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求真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目次

時間：101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四樓 401 會議室

主席：丘教務長周剛

紀錄：朱瑜華

壹、教務長報告（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備查案二：語文教育學系修正博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以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科目表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

備查案三：「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

備查案四：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備查案五：資訊工程學系新增「網路理論與技術增能學程設置要點」案。

備查案六：管理學院擬新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與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雙聯學制協議」。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原法規名稱為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案。（註冊組）

提案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師培中心）

提案三：擬新增訂本校「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課務組）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提案討論				
1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3條及第9條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如附件，報請教育部備查。 (100-2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經教育部101年6月1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實施在案。	註冊組	解除列管
2	案由：有關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如附件。 (100-2 期末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教務處課務組	解除列管
3	案由：擬增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決議： 一、通過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二、「幼兒園」英譯 Kindergarten 是否妥適，請幼教系再做思考。 (100-2 期末教務會議)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業經報部核定，幼稚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奉教育部指示修正；二者業於101學年度起正式適用。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解除列管
4	案由：10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架構表及101學年度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10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架構表及101學年度課程架構如附件。 (100-2 期末教務會議)	已完成10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架構表相關提案通過，業已於101學年度起正式適用。	通識中心	解除列管

5	<p>案由：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擬新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與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雙聯學制協議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of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提請 討論。</p> <p>決議：原則同意，細節部份授權國研處與該校協商後，再送教務會議備查。</p> <p>(100-2 期末教務會議)</p>	<p>本案經與國研處討論修正後提教務會議備查。</p>	<p>管理學院</p>	<p>解除列管</p>
6	<p>案由：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與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p> <p>決議：修正通過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與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如附件。</p> <p>(100-2 期末教務會議)</p>	<p>遵照辦理</p>	<p>數位內容科技學系</p>	<p>解除列管</p>

叁、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為擴展區域內整體教學品質提昇，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推動「Mentor 學校輔導機制」，本校中區計畫安排師培中心就業輔導組、教務處、學務及圖書館及就業輔導相關業務工作人員於暑假期間分批前往中國醫藥大學諮詢與交流，藉由兩校之優質辦學經驗分享，作為本校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核定金額為 67 萬元。
- 三、系所評鑑申復意見書業已於 9 月 21 日彙整核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 四、進行教學卓越計畫申請各項作業，於 10 月 15 日核報教育部。
- 五、本校中區計畫為協助教師完整呈現教學貢獻與教學歷程，並能藉由自我肯定與審視更精進教學，目前已建置「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臺」，網址為 <http://tpf.ntcu.edu.tw>，使用者帳號密碼預設為個人職員工代碼，敬請各位教師踴躍上線使用，並將使用意見回饋至 tpf@ntcu.edu.tw，以利平台功能之改進與完善。

◎註冊組

一、招生考試：

(一) 101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考試：

1. 大學甄選入學及指考分發：

- (1) 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分發錄取公告，本校招生名額 197 名，分發錄取名額 169 名，所餘 28 名缺額將流用至大學指考分發。另分發錄取原住民外加名額 7 名。
- (2) 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共四名錄取生申請放棄錄取，缺額回流大學指定考試分發。
- (3)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為 488 名（含 2 名公費生外加名額），復經大學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分發報到放棄作業後將缺額回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名額，本校 101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招生名額為 528 名（含 2 名公費生外加名額）。
- (4) 101 年 8 月 6 日大學指定考試分發放榜，共分發 541 名（含外加名額 15 名）。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 (1) 101 本校分發人數為 4 名（招生名額 8 名，外加名額，特教系 1 名聽障、語教系 1 名聽障、諮商系 1 名學障、體育系 1 名聽障）。
- (2) 101 年 5 月 24 日（四）教務長參加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第四次常務委員會。
- (3) 101 年 5 月 31 日（四）參加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4) 101 年 9 月 3 日教務長參加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

3.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 (1)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公告分發結果，本校招生名額 5 名，分發錄取 5 名（諮心系 1 名離島、幼教系 1 名離島、英語系 3 名原住民）。
- (2) 101 年 6 月 19 日（二）教務長參加 10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4. 四技二專甄試招生：

- (1) 101 年 6 月 21 日公告本校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 (2) 101 年 7 月 13 日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公告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分發名單（共計 17 名），本組於當日下載分發本校新生資料並寄發錄取通知；經受理書面報到及放棄申請，計有 1 名學生放棄。

5. 「101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外加名額）分發 4 名（體育系）。

6. 海外聯合招生（僑生、港、澳生）：

- (1)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 78 名，分發名額 55 名（外加名額，香港 13、澳門 23、馬來西亞 11、泰國 2、越南 2、汶萊 1、緬甸 2、印尼 1）。
- (2) 101 年 8 月 30 日教務長參加 101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

7. 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

- (1) 101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 日受理 101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通訊報名。
- (2) 101 年 6 月 14 日（四）召開 101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招生預算相關事宜。
- (3) 101 年 6 月 26 日下午至 6 月 29 日辦理大學部轉學考招生考試閱卷作業。
- (4) 101 年 7 月 5 日（四）召開 101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當日及襄卷期間發現之違規事項，以及正、備取生錄取人數及最低錄取標準。招生名額 83 名，報名人數 419 人，實際錄取人數 68 名。
- (5) 101 年 7 月 10 日（二）公告放榜，並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 (6) 101 年 7 月 24 日（二）辦理 101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試正取生報到作業。備取生備取作業辦理至 101 年 7 月 17 日止，共辦理 5 次備取公告及遞補作業。

(二) 10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1) 101 年 6 月 6 日（三）辦理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作業。備取生備取作業辦理至 101 年 7 月 17 日止，共辦理 2 次備取公告及遞補作業。
- (2)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四系所聯合招生備取生貼榜遞補作業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辦理。

(3) 101 年 5 月 5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作業。備取生備取作業辦理至 101 年 7 月 17 日止，共辦理 13 次備取公告及遞補作業。

2.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 招生考試複試作業於 101 年 6 月 9 日、10 日舉行。

(2) 101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複試成績確認事宜。複試成績單已於 101 年 6 月 22 日以掛號郵件寄發至考生通訊地址。101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止受理考生複試成績複查，共計 4 名考生提出，經複查結果成績無誤。

(3) 101 年 7 月 9 日（一）公告放榜，並寄發正、備取生路取通知及正取生報到通知。

(4) 101 年 7 月 16 日（一）辦理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作業，共計 16 名正取生報到，依簡章規定於 101 年 8 月 1 日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並於 101 年 8 月 3 日（五）辦理備取生報到作業。

(5) 101 年 8 月 6 日（一）辦理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新生註冊作業。30 名新生全數註冊完成。

3. 博士班招生考試：

(1) 101 年 5 月 9 日（二）召開本校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討論預算相關事宜。

(2) 101 年 5 月 10 日（四）公告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口試名單；並於 5 月 19 日辦理「口試」作業。

(3) 101 年 5 月 26 日（六）辦理 10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作業；5 月 27 日（日）辦理口試考試作業。

(4) 101 年 6 月 5 日（二）召開 10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招生考試放榜事宜。

(5) 101 年 6 月 8 日（四）辦理 10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放榜作業；並於 6 月 8 日至 14 日受理考生成績複查作業。

(6) 101 年 7 月 2 日（六）辦理正取生報到作業，並於 7 月 3 日至 7 月 10 日辦理備取生備取作業。

4. 海外聯合招生（僑生、港、澳生）：

101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招生碩士班放榜，本校分發錄取 1 名（幼教系早期療育碩士班-馬來西亞）。

（三）100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

1. 101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參加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檢討會。
2. 101 年 8 月 29 日辦理「101 學年度各自辦招生考試檢討會議」。
3. 101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參加教育部之 101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四) 102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

1. 101 年 9 月 11 日召開 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 102 學年度大學部各招生管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校則規定。
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前完成 10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本處業已通知各學系於 9 月 23 日前上網完成系簡章分則內容並將紙本送本組彙整。另學系及學系更名登錄作業已由本組於 9 月 12 日前上網完成登錄作業。
3.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函請各校於 9 月 28 日前完成本校 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登錄作業，本處業已通知各學系於 9 月 27 日前上網完成系簡章分則內容並將紙本送本組彙整。
4.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函請本校調查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意願及名額，本組業已通知相關學系填報招生名額，並於聯合會規定時程內（9 月 14 日前）完成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並將紙本寄送聯合會。
5.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函請本校於 9 月 6 日前完成 102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查暨海外聯合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填報作業，本處業已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於 9 月 5 日前將招生名額及簡章送本處註冊組彙整後，傳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6. 101 年 9 月 21 日教務長參加 102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7. 101 年 9 月 25 日召開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招生簡章相關事宜，並於 10 月 1 日公告簡章供考生免費下載使用。
8. 101 年 10 月 3 日召開「102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研商會議」。
9. 101 年 10 月 4 日（四）教務長參加 102 學年度科技院校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二、學校總量及院系所調整：

- (一) 101 年 5 月 23 日（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102 學年度大專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說明會」。
- (二) 101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本校 102 學年度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議。
- (三) 102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設調整暨招生總量提報作業，各系所學位學程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前填報完畢，本處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01 年 7 月 6 日前完成報部事宜。

三、學雜費業務：

- (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案件截至 101 年 10 月 1 日指共有 401 件。
- (二)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標準配合教育部政策，不予調整。
- (三)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雜費繳費期限至 9 月 14 日止。
- (四) 1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參加教育部 101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綜合業務研討會。

四、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101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網路報到時間自 101 年 8 月 8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
- (二) 101 年 9 月 12 日 (三) 假本校中正樓辦理 101 學年度大一新生報到作業，大學部教育部核定名額報到率 96%。101 學年度大一新生應報到人數 903 名，實際報到數 840 名、未報到數 63 名 (含指考分發 28 名、個人申請 5 名、繁星推薦 2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僑生 23、外籍生 5 名)，報到率 93.02% (教育核定名額內 (未含外加名額) 報到率 96%)。
- (三) 101 年 9 月 17 日 (一) 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作業。
- (四)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時間為 10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止，輔系申請件數為 39 件、雙主修申請件數為 10 件。經送各相關學系審核後，輔系同意人數為 29 名、雙主修同意人數為 9 名，本處業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公告通過名單。
- (五)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公告退學人數，大學部 1 名、日間研究所 4 名、碩士在職專班 4 名。
- (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屆修業年限無法畢業學生 7 名 (大學部 1 名、日碩班 4 名、碩士在職專班 2 名)，業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 (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辦理復學，公告退學人數計 54 名 (大學部 14 名、日間碩士班 26 名、碩士在職專班 13 名、博士班 1 名)。
- (八)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成績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並累計兩次學分不及格達二分之一，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11 名學生。

五、成績管理：

- (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上網登錄大四學生成績期間自 5 月 14 日 8 時起至 5 月 27 日 24 時止。
- (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 及 100 學年度第 4 學期 (暑期班獨立研究) 學生成績教師上網繳交登分時間自 101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4 日止。
- (三) 本校 101 年日間部暑修學生成績，教師上網繳交成績登分時間自 101 年 8 月 27 日 8 時起至 101 年 9 月 9 日 24 時止。

(四) 101 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教師上網繳交登分時間自 101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4 日止。

(五)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單，本處於 7 月 5 日至 7 月 10 日間寄出。

(六)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受理 102 學年度新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轉學生學分抵免申請作業。

六、法規修訂：

(一) 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10742 號函備查在案。

(二) 本校學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1045 號函備查在案。

七、招生宣傳：

(一) 101 年 5 月 10 日參加國立員林家商升學博覽會。

(二) 101 年 5 月 11 日參加台中市明德女中升學博覽會。

(三) 101 年 5 月 15 日(二)參加國立竹山高中招生宣傳博覽會。

(四) 101 年 5 月 17 日參加新竹縣私立義民高中升學博覽會。

(五) 101 年 5 月 23 日(三)參加臺中市東山高中招生博覽會。

(六) 101 年 5 月 24 日(四)參加海外僑生(港澳生)個人申請制招生策略暨 2012 年港澳教育展籌備會議。

(七) 101 年 7 月 20 日至 23 日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2012 澳門教育展(含新生入學輔導會)」。

(八) 101 年 7 月 21 日(六)至 22 日(日)參加「2012 大學博覽會」，包括台北場(國臺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高雄場(高雄新光三越左營店)。

(九) 依教育部來函，寄送本校招生簡介 205 份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供該局陳列推廣並供香港民眾索取。

(十) 101 年 10 月 4 日參加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辦理之「第十二屆大學·研究所博覽會」展前協調會。

八、其他業務：

(一) 101 年 5 月 10 日參加內政部「教育程度查記作業」通報系統教育訓練。

(二) 考選部函請本校協助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報考人之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本處業於 5 月 25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考選部查驗結果。

(三) 101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參加教育部辦理「100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務主管聯席會議」。

(四) 101 年 8 月 22 日參加教育部辦理之 101 年第 2 次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及入學

資格審查承辦人員研習。

- (五) 考選部函請本校協助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驗作業報考人之學歷資料查，本處業於 8 月 23 日前完成查驗並回報考選部查驗結果。
- (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博士班畢業論文整理，並寄送國家圖書館、教育資料館、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

◎課務組

一、開排課及各項課程統計資料：

- (一) 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須以下列方式抵計者，請於 9 月 26 日前簽請校長核准。
1. 以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抵計每週至多抵計 1 小時。
 2. 以夜間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抵計。
 3. 以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抵計。
 4. 以導師時數抵計。
 5. 次學期補回
- (二) 核算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事宜及夜間及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鐘點費。
- (三) 各級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已減授時數，不得再以國科會研究計畫抵計基本授課時數；申請以國科會計畫案抵計基本授課時數，不得再以同件研究計畫案折抵行政服務，請各系所、學程依此規定辦理。
- (四)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請各系所、學程依此規定辦理。
- (五) 請各任課教師依照課表排定之時間及教室前往上課；本校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實施「有課供電，無課不供電」隨課表供電節電措施，教師若需辦理調補課，請務必填寫調補課申請單。
- (六) 請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轉知所屬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並加強宣導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七) 辦理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選課及學生選課確認單核對等事宜。
- (八)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達大班授課標準共計 20 門，開課科目如下：

編號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師姓名	選課人數	備註
1	資一甲	計算機概論	賴冠州	77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2	教二甲	特殊教育導論	王麗卿	80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3	國企一甲	管理學	賴志松	76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4	國企一甲	會計學（一）	謝銘元	78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5	國企一甲	商用微積分	黃一泓	78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6	國企一甲	經濟學（一）	許可達	79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7	國企一甲 國企三甲	第二外國語日文(一)	永井正武	76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8	國企三甲	投資學	待聘	77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9	體一甲	營養學	程一雄	87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0	體二甲	運動與休閒場館經營管理	李炳昭	90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1	大一通識	天地春秋	許天維 陳盛賢 葉川榮	132	選修人數超過 12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12	大一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7	選修人數超過 12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13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陳曉嫻 黃森泉 葉憲峻 林月里	172	選修人數超過 12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14	大二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6	選修人數超過 12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15	大二通識	另類電影閱讀	蘭德	77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6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86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7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成恆	92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8	大三通識	安全與衛生	陳麗文	76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19	大三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4	選修人數超過 12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20	大三通識	認識臺灣	黃森泉 葉憲峻	140	選修人數超過 125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

(九)、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9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師姓名	備註
1	大一通識	台灣生態系	喬雅玲	兼任教師
2	大二通識	臺灣現代戲劇概論	李欣怡	兼任教師
3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4	資研一甲 資研二甲	高等電腦網路	張林煌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5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科學論文寫作	楊志堅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6	測統一甲 測統二甲	影像與聲音處理系統	鄭富森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7	測博一甲 測博二甲 測博三甲	潛在變數分析深論	王脩斐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8	測統一甲 測統二甲	教育統計專題(一)	王脩斐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9	科研二甲	科學教育問題研究	李松濤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

(九) 彙整各系所「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100 學年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供系所核對，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十) 101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統計如下：

101 學年度各學系課程統計					
系別	學分數				備註
	合計	共同必修及通識選修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教育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20	100	*
語文教育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數學教育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科學應用及推廣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美術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幼兒教育學系					
一至三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三年級(含教育學程)	138	28	30	80	*
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36	28	28	80	*
音樂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特殊教育學系					
一至二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二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31-33	89-87	*
三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三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體育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臺灣語文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資訊工程學系					屬非師資培育
一年級	128	28	0	100	
二至四年級	132	28	0	104	
英語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一至四年級(不含教育學程)	128	28	0	100	
一至四年級(含教育學程)	148	28	40	80	*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屬非師資培育
一至四年級	128	28	0	100	
國際企業學系					屬非師資培育
一至四年級	128	28	0	100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屬非師資培育
一至四年級	128	28	0	100	

*本校 96 學年度起實施雙軌課程，入學學生得選擇非師資培育進路，修讀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專門課程 100 學分，合計 128 學分畢業。

二、學分費：

辦理 101 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繳費事宜，繳費人數共計 355 人，9 人辦理學分費減免，學分費收入總金額為 10,826,215 元。

三、學生競賽與學習：

(一) 新生網路選課已於 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辦理完畢。

(二) 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自 9 月 17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訂於 10 月 9 日舉行。

(三) 開學首週網路加退選已辦理完畢，人工加退選作業收件日期為 9 月 24 日至 9 月 28 日。

四、課程規劃與審查相關業務：

惠請各學院、中心、系所依據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本校課程調整參考原則，結合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並納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配合學生畢業進路，進行診斷，將其結果回饋至課程檢討與修正，規劃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課程科目表及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並請於 101 年 11 月 05 日前將 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提送各學院辦公室(請依 10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排版修正後送交)，102 學年度課程若有異動，請檢附修正前及修正後對照表，以利彙整及提交於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一、新進教師導入暨教師專業成長：

(一) 101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已於 8 月 22-23 日圓滿辦理完成，感謝校長、各院院長、新聘教師系所主管、一級行政主管熱情參與及支持。會中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開設主題包括教師相關教學、研究、評鑑、升等及教材製作等共 9 場次，與會教師對於這次活動給予肯定。

(二) Mentor-Mentee 教師期初相見歡活動，於 8 月 23 日(四)上午 9 時-10 時於求真樓 K405 教室舉辦完成，會中邀請新進教師暨系所主管、Mentor-Mentee 教師參與及介紹本學期教師傳習活動進行方式；Mentor-Mentee 教師每月對話活動業於 9 月正式啟動，感謝新進教師暨系所主管全力支持。

二、教師教學輔導：

(一)業已配合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通知各系所中心進行教師精進教學輔導。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輔教師業經所屬單位協助提出精進教學計畫，依規定受輔教師須於期末填寫實施成果報告，送交單位主管考核實施成效。

三、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

(一)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於 101 年 6 月 26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正重點包括：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須符合遴選之前六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四分以上之條件；教學優良教師複選以教學評量與教學表現為評審項目，其中教學評量佔 30%，教學表現佔 70%，評選方式除參考遴選前兩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及教師個人教學檔案外，教師可至遴選會場論述教學理念或提供教學演示

影片。

- (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通知及說明，業於 9 月 5 日發予各系所單位辦理初選作業，敬請各單位於 10 月 15 日前提送候選人資料至本中心彙整。

四、教學助理制度：

- (一)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於 101 年 6 月 26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正重點包含：教學助理制度補助類別與門檻，及教學助理薪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調漲。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審查依修訂後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獲補助之課程計 39 門，聘任教學助理 43 名。
- (二)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TA)期初培訓研習業於 9 月 28 日(五)辦理完竣，會中邀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葉憲峻老師分享與教學助理共創優質教學之寶貴經驗，並由榮獲 100 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獎勵之 TA 分享卓越協助教學經驗，為教學助理帶來豐富收穫。
- (三)101-1 學期各月份之教學助理工作雙週誌審查及工作金申請作業，並於次月 5 日前辦理，各教學團隊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員洽詢辦理。
- (四)101-1 教學助理期中座談會預定於 11 月中辦理，會中將邀集教學助理共同分享教學工作經驗，透過同儕分享的方式，協助教學助理自我省思並提升教學效能。

五、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

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要點於 101 年 6 月 26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正重點為獎勵類別與內容定義之調整。101 學年度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申請通知及說明，業於 9 月 1 日公告，並於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申請。歡迎本校教師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參閱相關訊息並踴躍提出申請。

七、中區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

(一)1D1 專業社群引導之教師成長方案

- 1.執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社群經費補助實施計畫」，本實施計畫業於 101 年 9 月底結案，共補助 18 組社群，計劃期間社群活動總數為 63 次，各社群活動踴躍，並於計畫期間繳交三次活動紀錄及結案成果報告書。
- 2.為提供教師社群間知識交流及分享應用，進而充實教師教學專業素養，已初步完成教師教學社群平台建置，業於 101 年 9 月 24 日舉辦社群平台說明會，鼓勵校內社群使用。

(二) 1D-3 教學助理質量強化方案

持續推動「教學科技助理補助實施計畫」，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科技助理申請案經 8 月 29 日教學助理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於 9 月至 12 月份間執行本補助方案，獲補助之教師共計 30 名。

(三) 5D3 教師教學成長輔導方案

持續推動教學精進計畫，本中心預訂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邀請交通大學通識中心陳明璋老師蒞校開設 AMA-數位教材製作工作坊，共規劃 6 堂課程，相關資訊將公告於三類電子公佈欄及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屆時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通識教育中心

一、一般性業務：

(一)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業務：

9 月 24 日至 9 月 28 日完成通識課程人工加退選作業。

(二) 通識課程學分採抵業務：學生修習新舊通識課程採抵清單上名列之通識課程可直接承認採抵學分，若非清單上所列課程須依程序填寫採抵報告書，核准後方可認可學分。

(三) 通識中心例行性會議：業於 9 月 6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中心會議，討論修正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及通識教育評鑑申復等事宜。

(四) 業於 101 年 09 月 19 日中午 12:10-13:10 於本校求真樓 K107 演講廳舉辦「通識課程(選課)說明會」，本次共 87 位同學參與，現場反應熱絡活動圓滿結束。

(五) 本中心 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業已完成各院及校長推選作業，校內外所推派之委員如下，人文學院：楊淑華老師、理學院：陳麗文老師、教育學院：林靜兒老師、管理學院：李家宗老師、校外委員：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劉柏宏院長。

(六) 101 年度第一學期開設「電影配樂賞析」、「臺灣生態系」、「臺灣現代戲劇概論」-全英語授課通識課程及「海洋系統科學導論」-供師培生選讀認列師培課程學分、亦可供科廣系學生認列為該系自由選修學分。

二、英文能力提升相關業務：

(一) 英文能力提升：

1. 辦理大學部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統計業務，本中心預計於 10 月 5 日前完成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調查作業。

2. 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定中高級(多益、全民英檢)之學生，檢附相關申請資料：英檢成績單、填寫申請表、帳戶影本、繳費收據、填寫領據、學生證影本、身份證影本，審核通過即可獲補助報名費。

(二) 補救措施：

1. 預計於 12 月 26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文會考。

2. 10月22日起辦理英文能力加強班，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2班，開放給已參加校外中級檢定未通過之大三、大四學生報名參加(大四生可免附證明即可報名)，採密集式上課，週一至週五，每天4小時，共72小時。

三、教育部計畫業務：

(一)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英文基本能力提升方案：配合推動「英文能力提升相關業務」，詳細內容可參考上述工作內容。
2. 為鼓勵同學利用地區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辦理之活動及相關藝文活動，吸收多元化之知識，以拓展視野、促進知性與感性之和諧發展，通識教育中心至101年11月30日(五)持續辦理通識護照認證兌獎活動，本活動依通識護照認證實施要點辦理。經認證達12次者，學生本人得持通識護照及學生證親自至通識教育中心兌換，本次兌換7-11商品卡(價值200元，限額100名換完為止)。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兩門跨校全英語授課課程「臺灣生態系」及「臺灣現代戲劇概論」，課程由中國醫藥大學專長師資赴本校擔任授課教師，10人以上即開課，並可認列本校通識課程學分。
3. 本中心10月份辦理通識沙龍講座共兩場：(一)10月4日由本校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許良榮教授於科學樓一樓D104教室講演「從科學遊戲玩科學」(二)10月19日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藝術中心王維君教授於求真樓K401會議室講演「當電影戀上古典音樂」，敬請各位師長鼓勵同學參與，參加活動可辦理通識護照認證。請逕自本校首頁/資訊服務/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4.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核心課程共8門課、16個班級獲得教學助理補助，每門每班至多支領教學助理時數120小時。業於9月28日辦理教學助理培訓研習。

(二)公民核心能力暨通識教育經典譯著讀書會：

10月18日下午2:50-5:10於本校求真樓K401、K403辦理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中程個案計畫101年度(中區)公民核心能力推廣子計畫公民核心能力暨通識教育經典譯著讀書會」第三場讀書會，敬請師長踴躍參加。

(三)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

10月6日通識課程動漫實務與應用、性別關係與健康家庭，赴台中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戶外教學活動。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提請 備查。

說明：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級課程委員備查通過。

決議：准予備查。

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 一、本學程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討並擬定全學程課程發展之方向及開設原則。
 - (二) 規劃與修訂本學程必、選修科目相關事宜。
 - (三) 執行本學程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四) 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本會研議通過後，方能提送本校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之。本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延聘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語文教育學系修正博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以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科目表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科目表，提請備查。

說明：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級課程委員審查通過。

決議：准予備查。

附件：

語文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博士班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101.09.20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修正	讀經教育理論專題研究 Thesis Study of Classics-Reciting Education	選	3	3	三上	選	3	3	三上	中文名稱新增「研究」2 字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102)

課程類別	學分
論文寫作	4
選修課程	30
合計	34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

二、修習學分：

(一)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8 學分。

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四、其他修業規定

(一)學分規定：

1.必修：4 學分（論文寫作）

非本所碩士畢業須下修碩士班語文教育研究法三選一(與碩士論文屬性不同的研究法)，及基礎課程五選一。

2.選修：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語文教育理論類至少選修五門，語文教學實務類至少選修五門。

(二)其他：本系博士班在學期間至少須參加與語文教育相關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十次，並擔任三次專題發表會發表人，始得提出博士資格考申請。

一、必修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CLA5002	論文寫作 Dissertation	必	4	4	三全	
二、選修 30 學分（選修課程分二個群組，每群組至少選修五門課）。						
（一）語文教育理論類（由學理探討語文教學議題），至少選修 15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CLA2018	聽說教學理論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上	
CLA2019	閱讀教學理論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Reading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上	
CLA2020	寫作教學理論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Writing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下	
CLA2021	書法教育理論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Calligraphy Education	選	3	3	一下	
修正	讀經教育理論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Studying "Jing" Theory	選	3	3	三上	中文名稱新增「研究」2字
CLA2023	文化場域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Culture and Literacy Education	選	3	3	二上	
CLA2024	哲學思潮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Thoughts Trend in Philosophy and Literacy Education	選	3	3	二下	
CLA2025	視覺理論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Visual Culture and Literary Education	選	3	3	二上	
CLA2026	意識型態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Ideology and Literary Education	選	3	3	二下	
CLA2027	測驗評量理論與語文教育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Theory of Assessment in Literary Education	選	3	3	三上	
（二）語文教學實務類（由語文教學現象歸納原理），至少選修 15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CLA3194	漢字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Chinese-word Teaching	選	3	3	一上	
CLA3195	漢語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Chinese Language	選	3	3	一下	

CLA3196	章法修辭與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Syntax Rhetoric and Language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上	
CLA3197	語文教材評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Evaluation of Materials for Language Arts	選	3	3	二下	
CLA3198	少兒文學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Children's and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上	
CLA3199	詩歌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Poetry and Ballads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下	
CLA3200	小說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Novels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下	
CLA3201	散文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Prose Instruction	選	3	3	三上	
CLA3202	戲劇教學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Drama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上	
CLA3203	語文課程與教育議題專題研究 Thesis Studies of Education Subject of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3	3	三上	

語文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暑期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專門
課程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101.09.20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DLA0006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	必	2	2	三	修正課程開課年級
DLA2007	說話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peaking Instruction	必	2	2	一	選	2	2	二	修正課程開課年級
DLA3001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ading Instruction	必	2	2	二	選	2	2	三	修正課程開課年級
DLA2008	寫字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andwriting and Calligraphy Instruction	必	2	2	三	必	2	2	四	修正課程開課年級
DLA4001	作文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riting Instruction	必	2	2	三	必	2	2	四	修正課程開課年級
DLA4002	閱讀心理學 Reading Psychology	選	2	2	三	必	2	2	四	修正課程開課年級
DLA4004	語言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2	二	必	2	2	四	修正課程開課年級
DLA4005	古典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Classical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2	三	必	2	2	四	修正課程開課年級

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課程架構表(102)

課程類別	學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16
選修課程	12
合計	30
<p>說明：</p> <p>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u>30</u> 學分。</p> <p>二、修習學分：每暑期至少修習 <u>2</u> 學分，至多修習 <u>10</u> 學分。</p> <p>三、修業年限：至少 <u>4</u> 個暑期。</p> <p>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u>8</u> 學分。</p> <p>五、其他</p> <p>(一)選修課程：語文進階研究類至少修三門，語文應用研究類至少修三門。</p>	

一、核心課程						
(一) 研究方法：必修 8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DLA0003	語文教育研究法（一） Methods of Literacy Educational Research	必	2	2	一	含教育研究法及論文寫作
DLA0004	語文教育研究法（二） Methods of Linguistic Research	必	2	2	二	含語言風格學、語言學研究法及論文寫作
DLA0005	語文教育研究法（三） Methods of Literary Research	必	2	2	二	含章法學、文藝學研究法及論文寫作
DLA0006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	修正課程開課年級
(二) 基礎課程：必修 10 學分						
DLA1007	聆聽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stening Instruction	必	2	2	一	
DLA2007	說話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peaking Instruction	必	2	2	一	修正課程開課年級
DLA3001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ading Instruction	必	2	2	二	修正課程開課年級
DLA2008	寫字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andwriting and Calligraphy Instruction	必	2	2	三	修正課程開課年級
DLA4001	作文教學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riting Instruction	必	2	2	三	修正課程開課年級
二、選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分二個群組）						
(一) 語文教學類（至少選三科）						
DLA2012	漢字書法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Chinese Calligraphy	選	2	2	三	
DLA2013	漢字識字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Chinese Characters	選	2	2	一	
DLA4002	閱讀心理學 Reading Psychology	選	2	2	三	修正課程開課年級
DLA2009	語文科課程研究 Research on Language Arts Curriculum	選	2	2	二	
DLA3108	語文科教學評量 Evaluation for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2	一	
DLA3109	語文教科書評鑑 Evaluation for Language Arts Textbooks	選	2	2	二	
DLA4003	讀經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Classics-Reciting Education	選	2	2	二	

DLA2014	語言與文化研究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Culture	選	2	2	三	
(二) 語言與文學類 (至少選三科)						
DLA3005	音韻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Phonology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2	一	
DLA4004	語言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2	二	含語音學、語義學、語用學 修正課程開課年級
DLA2010	語法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Syntax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2	二	含詞彙學、構辭學
DLA3003	修辭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Rhetoric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2	三	
DLA3004	兒童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2	一	
DLA1107	現代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Modern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2	三	
DLA4005	古典文學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Classical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2	三	修正課程開課年級
DLA2011	教育議題與語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 Subject of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2	二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02)

課程類別	學分數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10
選修課程	24
合 計	36

說明：

-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6 學分。
- 二、修習學分：
 - 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 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6 學分。
- 五、其他修業規定
 - (一)必修課程：核心課程共 12 學分，含獨立研究與華語文教學實習 72 小時。
 - (二)選修課程：延伸課程共 24 學分，華語文教學類至少修三門，漢語語言學類至少修三門，華人社會與文化類至少修二門。
 - (三)畢業前應提出下列一項外語能力證明：**A.**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B.**修畢前款認定基準所列外語之任何一種累計至少 10 學分。僑外生另須具備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明。

二、課程內容：

一、核心課程：必修 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TC0001	華語語法學研究 Research on Syntactic Structures of Mandarin Chinese	必	3	3	一下	
BTC0002	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ology of Mandarin Chinese	必	3	3	一下	
BTC0003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必	3	3	一上	
BTC0004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BTC0005	華語文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必	1	1	二下	須實習 72 小時

二、延伸課程：選修 24 學分

(一) 華語文教學類 (至少選修三門, 9 學分)

BTC1001	兒童華語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Chinese Language Instruction for Children	選	3	3	一上	
BTC1002	漢字識字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Chinese Characters	選	3	3	一上	與語教所合開
BTC1003	初級華語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Basic Chinese Pedagogy	選	3	3	一下	
BTC1004	中高級華文讀寫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High-Intermediate Chinese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上	
BTC1005	漢字書法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Chinese Calligraphy Instruction	選	3	3	二下	
BTC1006	多媒體與華語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Multi-media and Chinese Language Instruction	選	3	3	一下	

(二) 漢語語言學類 (至少選修三門, 9 學分)

BTC2001	漢語語言學研究 Research on Chinese Linguistics	選	3	3	一上	
BTC2002	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Research o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選	3	3	一下	
BTC2003	華語語音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Phonetic Instruction in Chinese	選	3	3	一上	
BTC2004	華語辭彙學研究 Research on Chinese Children	選	3	3	一下	

BTC2005	心理語言學研究 Research on Psycholinguistics	選	3	3	二上	
BTC2006	語言表達技巧研究 Research on Language Expression Skills	選	3	3	二下	含華語語用學、華語語義學
(三)華人社會與文化類（至少選修二門，6 學分）						
BTC3001	華人社會與文化研究 Research on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選	3	3	一上	
BTC3002	語言與文學研究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選	3	3	二上	
BTC3003	語言與文化研究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Culture	選	3	3	二上	與語教所合開
BTC3004	華文經典翻譯與詮釋研究 Research o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Classics	選	3	3	一上	

備查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如附件），提請備查。

說明：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級課程委員審查通過。

決議：准予備查。

計畫編號：(由本部填寫)

教育部「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

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	臺中教育大學		
申請計畫類型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全校性中文語文教養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 (專案教學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B類：「中文語文教養教師群組課程計畫」		
計畫名稱	生命中的古典花園——大一國文全校性課程革新計畫		
開課別	__101__學年度 第__2__學期至__103__學年度 第__1__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申請人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申請人電話	(公)	(宅/手機)	
聯絡人姓名	彭雅玲	服務單位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語文教育學系
聯絡人電話	(公) 04-22183431		(宅/手機) 0958-441777
聯絡人電郵地址	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傳真號碼	(公) 04-22183430
計畫總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學校自籌款		
申請人簽名		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

附表二 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生命中的古典花園——大一國文融入生命議題之閱讀與書寫革新計畫				
申請計畫類型 (請勾選申請之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全校性中文語文教養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 (專案教學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B類：「中文語文教養教師群組課程計畫」				
申請單位	臺中教育大學				
地 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電話	04-22183432
計畫主持人	電話			傳真	
	E-mail			手機	
專／兼任助理	唐偉烈	電話	04-22183433	傳真	04-22183430
	E-mail	wltang@mail.ntcu.edu.tw		手機	0910-580998
計畫期程	自 102 年 2 月 1 日 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				
原先總班級	18		原先修課總人數		
執行計畫後總班級數	101 學年 21 班 102-3 學年 22 班		執行計畫後修課總人數		
(預計) 網址	http://ws3.ntcu.edu.tw/chinese/				
是否以同一計畫申請/ 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 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補助	
是否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內容					
<p>一、計畫目標</p> <p>本校於 100 學年度執行 B 類「中文語文教養教師群組課程計畫」，計畫名稱為「生命典範的追求與探索——以古典文本作為生命閱讀、討論與書寫核心之群組課程革新」，其執行成果將作為推動 A 類全校性計畫之基礎工作。因此，此處先說明 B 類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再說明全校性計畫之目標設定。</p> <p>(一) 100 年度 B 類計畫執行成果</p> <p>1、實施方式：</p> <p>(1) 本校於 100 學年度之教育系、語教系、美術系、科廣系、體育系大一國文課程（原 5 班），採平均混班方式分為 6 班，授課人數各約 40 人。</p> <p>(2) 在課程設計方面，以「實驗課程開發」為導向，教師各自選擇適合融入生命議題之篇章，以閱讀討論及生命書寫為課程設計原則，改變以往章法大義、句讀注解之傳統式</p>					

教學，課程開發之結果則以「教案」紀錄之。

- (3) 在教材開發方面，因採各自開發課程之模式，因此沒有共同教材；教材之開發主要為製作「古典文本選文圖文電子書」，並開始撰寫 101 學年度大一國文部分教材。

2、實施成果：

本校大一國文課程近三年間並無共同教材，雖具有教師間溝通與分享的默契，卻沒有「達成共識」的目標，100 年度執行 B 類計畫乃是在「無共識」走向「共識」的途中，嘗試提供更多的選擇與不同的思考，執行一年的結果如下：

- (1) 實驗課程共計 33 種，教案撰寫共計 22 篇。
- (2) 作業設計書寫類共計 21 種，口語表達類共計 8 種。
- (3) 教學模式定型：
課前預習→講授→討論→延申閱讀 →寫作、口語表達檢核→作業回饋→教學回饋
- (4) 古典文本選文圖文電子書共計 11 件，相關動畫共計 2 件，已放置在專屬網站中，供 101 學年度使用。部分畫作亦收錄於 101 學年大一國文共同教材中。
- (5) 編寫 101 學年度國文教材《下一站，生命中的古典花園——大學手繪版國語文》
為順利推動 101 學年度全校施行本閱讀與書寫計畫，已於 100 年 7-8 月編寫共同教材，教材內容均為執行 B 類計畫之成果。

(6) 教學助理：

A、參與本校閱讀書寫計畫之教學助理共計 7 名：張靜萍、石睿涵、力皎月、李郁姍、林姣吟、朱天穎。除林姣吟畢業，未能繼續留任服務外，其他均繼續參與本計畫。可知，B 類計畫之執行確實完成培訓第一批教學助理之任務。

B、本校學生 100 學年度支援臺中護理學校教學助理共計 3 名：楊涵茵、郭書婷、歐佩雯。除郭書婷繼續攻讀本校研究所，並繼續擔任本校 101 學年度閱讀書寫教學助理外，其他 2 名皆已畢業。

C、教學助理群中，張靜萍、石睿涵、朱天穎參與撰寫 101 學年度共通教材之撰寫，並與郭書婷共同擔任種子 TA，負責帶領訓練新進 TA。可知，B 類計畫之執行確實建立傳承制度與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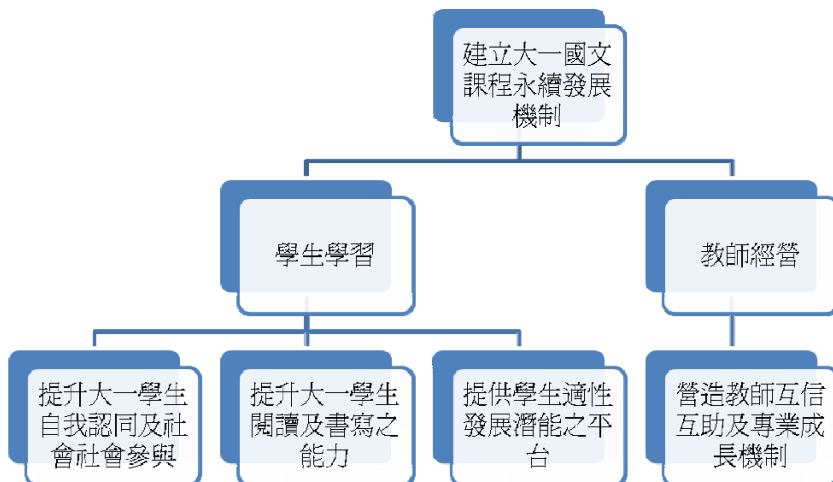
(7) 教師經營：

A、雖然 B 類計畫為群組課程，但已經漸近式的融入其他群組外教師。

B、執行 B 類計畫一年間，教師之教學內涵與生命書寫融入 101 學年度大一國文共同教材，作品計有：劉益州〈給學生的第十三封信，關於「古典」〉、劉君堃〈不用老師教，你也可以讀得懂文言文〉、〈我的生命紀事〉、楊裕賢〈引導式寫作題型解析與寫作策略〉、施枝芳〈文字對現代人之重要性及影響〉；楊淑華主編〈學記—建構生命成長的階梯〉、施枝芳主編〈說文解字序—學習的媒介〉、劉君堃主編〈抽思—和陰影作朋友〉、江右瑜主編〈晉公子重耳出亡記—人生處處是故事〉。

(二) 全校性計畫目標設定

本計畫目標設定乃以「建立大一國文課程永續發展機制」為核心，課程運作機制的建立則以「學生學習」為本位，在此共識下經營教師社群，設立目標及說明如下：



1、提升大一學自我認同及社會參與

本校通識教育以「公民品格與基礎核心教育」為定位，培育「新師範精神之博雅專業人才」為理念目標，力求以公民品格、公民知能、專業發展形成本校的通識教育主要架構。具體教育目標如下：

- 培養溝通及終身學習基本能力。
- 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
- 培養知識統整、批判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
- 增進身心健全、知性與感性之和諧發展。
- 促進對當代社會與自然環境之關懷與責任感，並體驗力行實踐價值。

本校大一國文除語文基礎知識、閱讀與書寫基本能力的提升外，知性與感性之和諧發展與責任感、力行實驗價值亦不可或缺。

大一時期，學生將面臨的內在自我整合階段及外部學習環境適應的問題，以培育「公民」的目標下，對社會的關懷與參與更該於大一時便奠基，因此，本計畫特別以自我認同及社會參與作為課程設計的具體目標，期許學生透過「大一國文」課程整合自我概念、激發對環境、社會的責任感。

2、提升大一學生閱讀與書寫之能力

書寫力與口語力為各種能力的基礎，亦是各行各業進行表述的重要媒介，因此，在「學生學習」的前提下，從知識與能力培育層面考量，提升大一學生閱讀與書寫能力亦為重要目標之一。

在施行層面，本計畫除了透過「大量閱讀」與「大量書寫」進行提升外，書寫與閱讀策略的導入亦為課程設計的一個重心。

3、營造教師互助互信及專業成長機制

愈主動幫助別人，就會發現別人也更樂意幫助你。每位成員都互助合作，團隊就會更茁壯，當團隊更壯大時，獲益最多的就是學生。——隆·克拉克《教孩子大膽作夢》

全美國最佳教師以此原則建立了一個夢想學校「隆·克拉克學園」，在大學供過於求的臺灣，

或許不能再創造另一個「夢幻大學」，然而，若能將每一所大學轉變為「能夠為團體無私奉獻」的園地，不論什麼學校都將成為「夢幻大學」，因此，營造教師互助互信便是走向對團隊無私付出的橋樑，獲益最多的就是學生。

在此信念下，「提升教師教學意樂」與「解決教師教學困境」便為專業成長規畫的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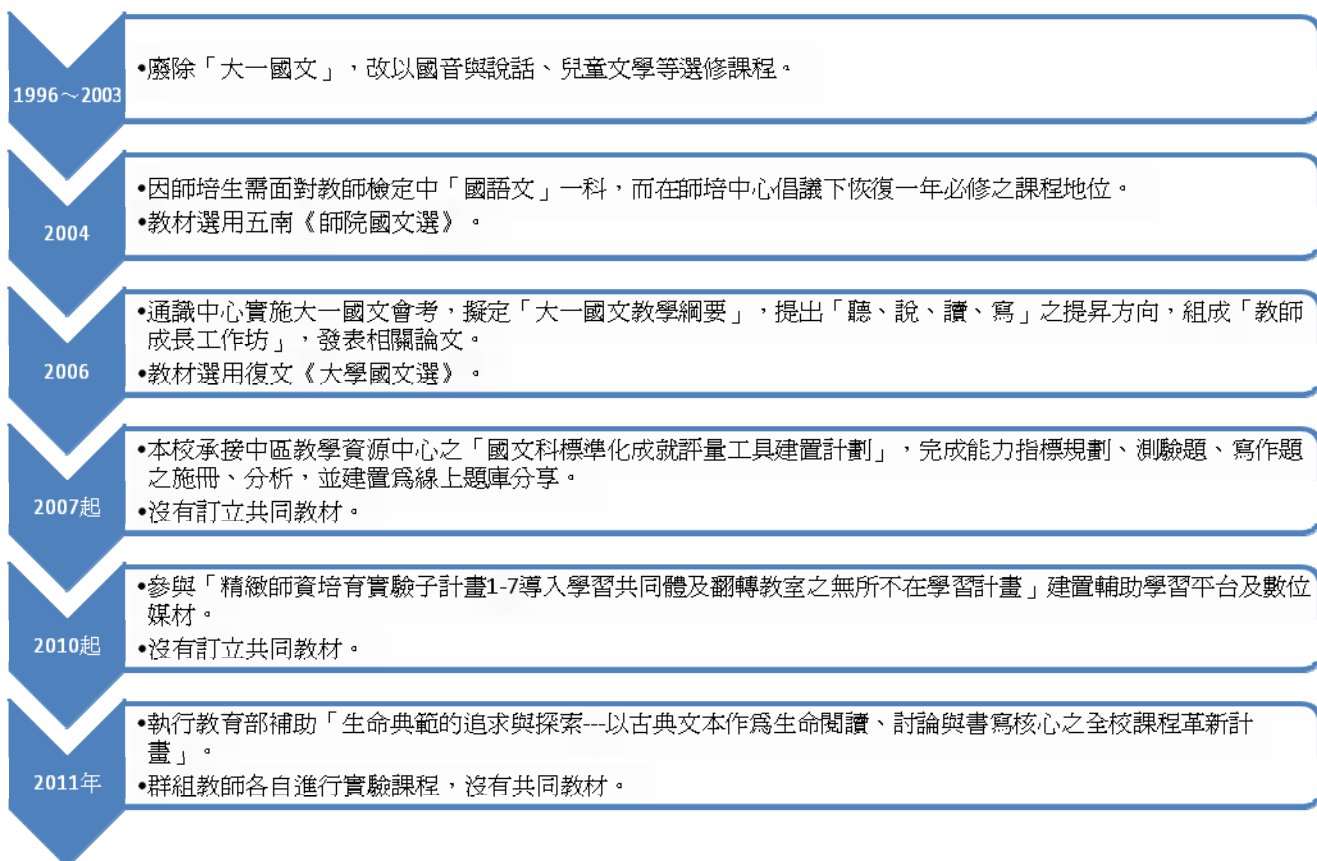
4、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潛能之平台

透過本計畫教學助理、及生命敘事介入課程，產生改變「由上至下」的教師本位或課程本位之模式，轉以「上下通融」的學生本位模式。

除透過計畫激起教學助理領導能力、溝通能力、負責態度、團隊合作外，在教材編寫、計畫專屬網站、共同性活動之設計兼顧能力優異學生的表現平台。

二、課程設計理念與課程教材規劃(包含原有課程架構說明及革新課程之創新處)

本校大一國文課程發展概況如下：



2004年至2010間，本校「大一國文」在教師社群、國文測驗與數位學習台上稍具成績；更於2011年執行教育部補助群組課程計畫中，方始對於自編共同教材、學生學習、開課模式、教學方法、班級經營等進行全方位的思考後，開展出全校性課程設計理念及教材規畫如下：

(一) 課程理念

自101學年度起，本校大一國文改革課程以「學生學習本位」為中心思想，以生命議題貫穿課程設計主軸，形塑學生品格內涵；然而，本校於100學年度推動B類群組計畫時，發現閱讀能力檢測結果未具有顯著成果，甚至有兩班呈退步現象，因此，101學年度以「如何在生命議題融入的革新課程中達到提升閱讀能力之教學策略」為革新重點方向，故增列提升學生「聆聽、說

話、閱讀、寫作」能力之國語文能力訓練，為課程理念之一，教材之編選亦朝「學生學習本位」、「生命議題融入古代經典」、「提升國語能力」之目標進行。(參閱附件：《下一站，生命中的古典花園——手繪版大學國語文》)

(二) 教材規畫

本校已編寫完成 101 學年度上學期之共同教材《下一站，生命中的古典花園——手繪版大學國語文》，並於 101 年 9 月印製完成，下學期之教材亦具初步規畫，但仍需經過教師群組多次研議及授權工作完成後方可確認。

教材選擇主要以古代經典為學習文本，發揮「超越現代」的作用，製造「反思現代」的可能性，並促成文化永續傳承。「古代經典」的存在並不是為了「文學」，而是透由時間之延展，更宏觀的「思維生命」，這樣的教學內容。

1、以古代經典帶領生命議題主軸

上學期課程以「自我整合與認同」為主軸，單元教材設計如下：

學記——建構生命成長的階梯

學記故事

學記

樂在學習——我讀學記

教育是不能等待的

主編：楊淑華

圖：施芳旻 文：陳怡婷

圖：施芳旻 出處：禮記

文：徐慧玲

文：洪蘭

說文解字序——學習的媒介

說文解字故事

說文解字序

文字對現代人之重要性及影響

文字形體與意義

主編：施枝芳

圖：許穎甄 文：何佳錡

圖：許穎甄 文：許慎

文：施枝芳

文：周碧香

屈原抽思——和陰影作朋友

關於屈原的最後一天

履歷表選文

幸運兒節選

改寫故事

主編：劉君堃

圖：施芳旻 文：蔣勳

圖文：幾米

圖文：幾米

文：劉君堃

晉公子重耳出亡記——人生處處是故事

少年重耳

重耳出亡記

我的生命歷程

主編：江右瑜

圖：葉娟君 文：林依臻

圖：盧宥均 文：左傳

圖：葉娟君 文：劉君堃

以上課程以〈學記〉與《哈佛經驗：如何讀大學》進行對話，請學生反思自己的學習歷程，並建構其學習態度；以〈說文解字序〉為導引，透過「文字」，思考歷史文化與個人生命的內涵；以〈晉公子重耳出亡記〉呈現充滿未知的人生境遇，整合學生過去的人生經驗，並以線性思考未來人生的可能性；以屈原〈抽思〉與幾米〈履歷表〉進行對話，學習與負向情緒和平共存。

下學期課程以「關懷與付出」為主軸，將教學焦點從向內的「自我」轉為向外的親人、朋友、世界與自然，單元教材設計如下：

誰言寸草心（定錨課程）——親情

主編：劉君堃

先妣事略	文：歸有光	圖：吳昱德
孝經選文	文：孝經	圖：許穎甄
爸爸的花兒落了	文：林海音	
父親回家時	文：詹宏志	
懷君屬秋夜——情人與朋友	主編：劉益州	
與山巨源絕交書	文：嵇康	
遊園驚夢	文：湯顯祖	圖：劉譯云
一匹紅布	文：李宗熹	
甜與渣	文：奚淞	
身登青雲梯——社會責任	主編：黃鴻文	
墨子選讀	文：墨子	
西銘	文：左傳	
科學與夜鶯	文：楊牧	
往來成古今——付出	主編：楊淑華	
淡水義渡記	文：吳子光	圖：吳昱德
北投硫穴記	文：郁永河	圖：劉名嫻
給河流	文：簡媜	
感激和羞愧的淚水	文：賴樹盛	

以上課程以〈先妣事略〉感性帶領父母親情，以〈孝經選〉理性思維孝道真諦；〈與山巨源絕交書〉探討的是自我追求與同儕認同的衝突與抉擇，而〈遊園驚夢〉是以內在感知的檢視思維愛情觀與生命經歷的連結；〈墨子選讀〉、〈西銘〉乃以知識份子的高度思維解決該以何種價值解決目前社會亂象，並嘗試建構理論與論述；〈淡水義渡記〉、〈北投硫穴記〉連結台灣土地與付出實踐的價值。

2、大學生語文能力培育

高中以前的國文課程，以國學知識記憶、文章精讀為主，書寫訓練則多屬命題作文範疇，未足以應付大學生學習所應具備的多元閱讀與書寫的需求。因此，教材規畫亦放入多元的閱讀及書寫策略：

上學期

篇目	編寫要旨	教學運用建議
不用老師教，你也可以讀得懂文言文！	以閱讀策略帶入文言文閱讀，旨在促使學生具備「自主學習」之能力。	指導學生獨立閱讀文言文篇章的教材，於輔導學生課前預習時運用。
從文字到圖像：筆記整理術	本篇為教授心智繪圖的輕文章，為時下不可或缺的筆記術。	指導學生課前預習筆記、課中即時筆記、課後統整筆記所運用之教材；亦可作為課外閱讀的重點整理檢核依據。

用故事畫出生命的精采	說明寫作「故事」的要素及方法。	運用於「生命故事」類書寫作業指導課程。請學生以故事筆法書寫作業前，建議先教授此篇，以避免學生寫作成果未臻理想。
PPT 撰寫有一套	說明「簡報」製作要點。	運用於指導學生上台進行口頭報告之教材，建議與〈魅力上台術〉一同教授。
自傳書寫：用專業妝點自身，秀出自我傳奇魅力	說明「求職自傳」的寫作要點。	教師設計「自傳」為書寫作業時，可教授此篇教材。
引導式寫作題型解析與寫作策略	因應寫作檢測需要，說明引導式寫作之策略。	建議可在課堂上，與學生檢討寫作初試評量成果時運用。
魅力上台術	說明上台報告時「口語表達」的技巧。	運用於指導學生上台進行口頭報告之教材，建議與〈PPT 撰寫有一套〉一同教授。

下學期

篇目	編寫要旨	教學運用建議
閱讀檢測及閱讀能力	說明時下閱讀檢測之源流，以何種觀點檢視「閱讀能力」。	本校上、下學期各舉辦一次會考，會考以公民素養之閱讀能力檢測為主，搭配檢測結果，與學生探討檢測的意義及如何培養閱讀能力。
專題報告寫作（含如何搜集、整理資料）	為上學期 PPT 簡報的深化課程，指導學生如何蒐集資料、分析資料、整理資料及撰述報告。	專題報告不限於文學分析或文學發展，可結合「社會責任」、「自然關懷」等內涵設計與課程主題相關之作業。
計畫書寫作	指導學生寫作具有問題意識、可行性之計畫書。	配合「付出行動」的主題，從擬定計畫書到實踐。
思維的邏輯與表述	為上學期引導式寫作的深化課程。	配合「社會責任」主題，嘗試寫作具有獨立思考與邏輯思維之文章。

在閱讀能力的培訓方面，除〈不用老師教，你也可以讀得懂文言文〉、〈從文字到圖像：筆記整理術〉、〈閱讀檢測及閱讀能力〉相關教材教授外，共同課綱亦推動以每班至少同窄兩本課外閱讀機制，透過教師小組交流、研習活動，提升教師指導學生閱讀策略之知能。

（三）課程設計特色

1、以古文篇為主軸，自行搭配語文能力相關教材。以上學期課程為例說明：

篇目	教學運用建議
學記（定錨課程）	搭配現當代教育議題專書閱讀與討論更具成效，故建議〈PPT 撰寫有一套〉、〈魅力上台術〉在此單元課程中穿插教授。
說文解字序（定錨課程）	本篇具有「現實我」的整體呈現意義，建議可以自傳為該單元的書寫作業，搭配〈自傳書寫：用專業妝點自身，秀出自我傳奇魅力〉進行教授。

晉公子重耳出亡記（選讀課程）	建議搭配〈用故事畫出生命的精采〉教學，一方面可探討〈重耳出亡記〉的故事性，並作為「自我生命故事」、「重耳故事寫作」等書寫作業的教學依據。
抽思（選讀課程）	〈用故事畫出生命的精采〉亦可運用於此單元，尤其是陰影故事的書寫，往往脫離故事要素。

2、以講座及全校性活動搭配課程主題

一年中為大一學生舉辦講座之規畫如下：

時間	目標	講師名單
9月	新生訓練（附件）	〈禮運大同篇〉誦讀、帶動唱 林金雄講座：大學之道正亮麗—幸福人生我做主 蔡蒼永講座：展現大學生活的正能量 成年入學禮儀式 感恩明信片書寫
11月	課程主題講座：學習與師恩（2-4場）	邀請講師名單：李崇建、王若嫻、謝錦桂毓、梁寶芝等
12月	課程主題講座：生命故事（2-4場）	邀請講師名單：劉中薇、趙自強、謝智謀等
3月	課程主題講座：超越自我（2-4場）	邀請講師名單：蕭建華、劉大潭、莊馥華等
5月	課程主題講座：社會關懷（2-4場）	邀請講師名單：沈芯菱、賴樹盛、李宗熹等

本校依四個學院開設大一國文班群，故講者及講題將經四組教師群研討為最後定案。

3、以書寫與實作激發實踐動力（詳如附件）

生命教育貴在以「體驗」轉化為內在動力，故本課程書寫作業均以整合自我及激發關懷為設計目的：

課程單元	作業名稱	設計目的
學記——建構生命成長的階梯	學思歷程	透過學習歷程的回溯與記述，重整學習經驗的正、負向感受，檢視自己的學習模式、偏好或困境。
說文解字序——學習的媒介	我的名字真善美	運用王若嫻老師設計的學習單，從名字的字義探究自己的價值，以及父母透過命名的期望。
屈原抽思——和陰影作朋友	陰影履歷表 陰影故事	運用敘事治療：問題的陳述、化外對話及替代故事的技巧轉化為作業設計，目的為正式內在壓抑的負向情緒，並對負向情緒接納、和解，

	改寫故事	最後以內在正向能力的成長作結。
晉公子重耳出亡記——人生處處是故事	生命歷程紀事	透過年表的方式呈現，同時檢視世界事件、台灣事件與個人生命事件，以更開闊的視野重新詮釋自己的生命故事。
誰言寸草心——親情	父（母）生命故事	透過訪問父母，紀錄父母生命故事，引導學生與父母更深入的溝通，了解父母成長歷程。
海內存知己——情人與朋友	我的愛情（友誼）觀	透過分析與討論，了解自己的愛情（友誼）觀為何，並找出愛情（友誼）觀與境遇的關係。
身登青雲梯——社會責任	現代思想家：思想架構圖與論述	找出可帶領社會向上提升的核心價值，並以此核心價值建構出方法論、生死觀、處世觀等理念。
往來成古今——關懷與付出	壯遊計畫	編製自己的壯遊計畫，從山水間拾回自性。
	他人生命故事	在社區、校園內尋找具有啟示的「故事」，提出採訪、記錄、資料蒐集、故事表現形式的計畫並實踐之。

（四）教材與教學相關出版計畫

與課程及教材相關者，尚有出版計畫，以下表說明之：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製共同教材試行本（未正式出版） * 檢討試行教材對於不同學院學生的適用性 * 檢討試行教材施實之成效進行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版共同教材 * 蒐集校園生命故事佳作 * 於教師群組運作機制推動教師書寫 * 於課程書寫作業規畫推動校園故事書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版校園故事創作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大一國文教學研討會並出版之

三、教學助理之運用

本校為師資培育大學，學生大多將「教師工作」納入職涯規畫，因此，對於擔任本計畫教學助理相關工作認同度極高，在執行成效上具有三面向之成效：

- 1、參與大一國文教材《下一站，生命中的古典花園》之編寫與教授，除結集執行成果，亦為輔助下一年度教學助理更加深入課程結構之團隊運作模式。
- 2、在對學生學習的幫助方面，本計畫並未以「量化」方式呈現教學助理對學生學習的幫助，就

教學現場反應，教學助理往往更能貼近學生的程度與想法。

(一) 教學助理人員來源及規畫

	100 學年度 (群組計畫)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來源	由教師徵詢指定學生之意見	*種子 TA 留任 *徵詢三年級以上有意願之學生 *群組課程學生	教學助理共計 11 名 *種子 TA 留任
上學期人員	李郁姍 (語三甲) 石睿涵 (諮二甲) 力皎月 (諮二甲) 張靜萍 (數三甲)	總召：朱天穎 (語碩二) 組長：郭書婷 (語碩一) 組長：石睿涵 (諮三甲) 組長：張靜萍 (數四甲)	總召：郭書婷 (語碩二) 組長：石睿涵 (諮四甲) 組長：力皎月 (諮四甲) 正式 TA：
下學期人員	李郁姍 (語三甲) 朱天穎 (語碩一) 林姣吟 (語四甲) 張靜萍 (數三甲)	正式 TA 李郁姍 (語四甲)、張玟瑤 (台四甲) 力皎月 (諮三甲)、林依蓁 (語三甲) 曾婉蓉 (語三甲)、黃馨儀 (語三甲) 林育嫻 (語三甲)、侯修聖 (語三甲) 姚德暉 (科二甲)、洪碧禪 (語二甲) 謝佳晏 (語二甲)、李日新 (語二甲) 王譽靜 (語二甲)、盧虹屹 (語二甲) 廖梓江 (語二甲) 實習 TA (儲備人才) 邱家琪 (語二甲)、劉玉桂 (美二甲) 葉巧慧 (諮二甲)、潘俊廷 (諮二甲) 潘泓銘 (體二甲)	大三以上 實習 TA： 大二學生
支援他校	臺中護理學校： 郭書婷 (語四甲) 歐佩雯 (語四甲) 楊涵茵 (語四甲)	臺中體育大學： 盈羽 (語四甲) 繼婷 (語四甲) 沛婷 (語三甲)	未定

關於計畫徵宜事宜中規定「授課班級每二班得編列一名 TA」、「教學助理每人每月 5000 元」部分，本校於 101 學年度擬以「一名教學助理費用分由兩名學生，每一班配一名教學助理，每人每月 2500 元」執行，原因說明如下：

- 1、為增加教學助理輔助課堂之成效，增加輔助教師之靈活性及深入輔導學生之學習，教

學助理需隨班。

- 2、101 學年度本校大一國文時段分別在不同時段，而本校學生絕大多數除本系課程外，尚修習教育學程、增能學程、輔系等，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約 28-30 學分，每週 4 小時進入大一國文課堂，本校學生在時間安排上難以支援。
- 3、本校一般教學助理每月 3500 元，雖較 2500 元多，但是，本校學生願意擔任本計畫教學助理者，多為師資培育或語文教育學系學生，希望透過本計畫相關之研習課程、課堂討論之經驗，琢磨專業知能，並非以「打工」為目的。
- 4、「授課班級每二班得編列一名 TA」之規定下，僅有 11 名學生有機會接受教學助理培訓，如由 2 名學生分別擔任，接受培訓學生則增加一倍，使更多的學生獲益。
- 5、102 學年度以後，大一國文課程開課時段集中，即按照「授課班級每二班得編列一名 TA」原規定執行。

(二) 工作內容

1、教學助理專屬課程：

上學期：心智圖（含關鍵字摘取）、PPT 製作（含上台報告）、自傳、故事寫作

下學期：蒐集整理資料、計畫書寫作、專題報告寫作、議論文寫作

2、隨班工作項目：

- 1、點名、送出缺名單等課堂秩序維持
- 2、課後晤談時間（作業修改、學習狀況）
- 3、命題及批閱
- 4、作業批閱
- 5、臉書及 E-Learning 經營
- 6、討論課（含講座討論）之設計與帶領（與授課教師商議與搭配）

(三) 培訓課程規畫

時間	校內研習活動	計畫辦公室研習 (以實際與辦時間 為準)	TA 獨立運作平台	檢核方式
8 月	*教學助理遴選活動 *研習 1：工作說明及團體動力		*TA 總召與組長 確認課程內容	*教材及教案內容 撰寫或修訂 *參與 TA 工作之 動機(觀察與晤談)
9 月	*參與本校教師專	*參與第一次研習	*小組交流 1：入	*會議紀錄

	業發展中心與辦之 TA 研習		班種種 *TA 課程示範教 學	*錄影 *日誌
10 月		*參與第二次研習	*小組交流 2：正 動技巧 *TA 課程試教	*會議紀錄 *錄影 *日誌
11 月	*與辦師生共同研 習活動：邀請李崇 建老師指導	*參與第三次研習	*小組交流 3：正 向批閱與課堂紀錄 *TA 課程試教	*會議紀錄 *錄影 *日誌
12 月	*參與本校教師專 業發展中心與辦之 TA 研習	*參與第四次研習	*小組交流 4：討 論課設計與帶領 *討論課觀摩	*會議紀錄 *錄影 *日誌
1 月	*期末總結與回饋			*會議紀錄
2 月	*期初工作說明及 團體動力	*參與第五次研習		*教材及教案內容 撰寫或修訂 *參與 TA 工作之 成長情形（觀察與 晤談）
3 月	*參與本校教師專 業發展中心與辦之 TA 研習		*小組交流 5：討 論課設計與帶領	*會議紀錄 *日誌
4 月		*參與第六次研習	*小組交流 6：生 命故事交流	*會議紀錄 *日誌
5 月	*與辦師生共同研 習活動：邀請李崇 建老師指導	*參與第七次研習	*小組交流 7：TA 工作的成就與困境	*會議紀錄 *日誌
6 月	*參與本校教師專 業發展中心與辦之 TA 研習	*參與第八次研習		
7 月	*期末大會			

本校 TA 培訓機製特色如下：

1、充份利用計畫辦公室及本校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之資源：鼓勵 TA 參與研習活動為培訓的重要方向，TA 參與研習的學習意願亦為遴選的重要指標。

2、**TA 專屬課程的獨立運作**：本校 TA 以學習典範的概念形塑之，將其語文表現上的學習經驗與成果帶領大一學生，本校大一國文教材中，語文能力相關教材大多為 TA 編寫、教學、輔導其他 TA 教學的獨立運作模式。

3、**師長陪伴與支持團體**：TA 團體之運作除設置一位精神導師外，另設有小組的關懷教師，形成師長的陪伴與支持團體。

4、**教師與 TA 共同研習活動**：透過李崇建老師薩提爾模式的介入，在教師與 TA 共同研習活動中，開放對生命的觀照經驗，建立團體的互信與默契。

四、開課方式與師資之安排

(一) 開課方式

本校各班級人數大約在 43-68 人之間，開設 40 人以下大一國文課程，需建立重新分班之機制，然而，在 100 學年度執行 B 類群組計畫採取混合分班，在非同班同學的環境中，需解決班級氣氛的經營與帶動及學生語文程度落差之問題。

101 學年度為推動全校性課程的轉折期，降低人數班級採混班開課之系所，由 100 學年度的語教系、體育系、教育系、科廣系、美術系（共 5 系），擴展為 101 學年度的語教系、英語系、數教系、數位系、科廣系、體育系、區社系、特教系（共 8 系），開班期間因尚未通過分院開班之提案，因此仍以同時段班級進行 40 人以下重新分班之開課模式，並繼續研發兼顧班級內「精英教學」、「常態教學」、「補救教學」之多元措施。101 學年度若得獲補助，擬將修課人數超過 40 人以下之班級分為 2 班，以達到小班教學之目標。

102 學年度起，正式採取在學院班群間分班機制，減低學生差異性，並以教師群組運作及 TA 介入班級經營的途徑改善班級氣氛的經營與帶動之問題。同時，經由 100 及 101 學年之分班經驗，計與 10 系達成良性溝通與良性互動，有助於 102 學年度正式推動。

開課方式如下：

	101-1 學期	101-2 學期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開課狀況	依各系提出國文開課時段開課	依各系提出國文開課時段開課，超過 40 人之班級原時段拆為 2 班	各學院國文課框列同一時段，學院內進行混班，每班 40 人以下	各學院國文課框列同一時段，學院內進行混班，每班 40 人以下
本校國文原班級數	18 (17 系+僑外班)	18 (17 系+僑外班)	18 (17 系+僑外班)	18 (17 系+僑外班)
分班後班級數	10+ (7+3) =20 班 註：未拆班級數+ (拆班系所數+新增班數)=本學期開課數	10+ (10*2) =30 班 註：上學期已拆班數+(上學期未拆班數*2)=本學期開班數	(108/40) + (197/40) + (189/40) + (347/40) + (63/40) =3+5+5+9+2=24 班 註：(管理學院人	同 102 學年度

			數/40) + (理學院人數/40) + (教育學院人數/40) + (人人社會學院/40) (僑外班/40) = 本學年開班數	
備註	本學期未獲教育部補助，為從群組課程推動為全校課程，採漸次推廣模式，由英語系、數教系、語教系、數位系、區社系、特教系及體育系進行混班並降低班級人數 36-38 人/班。	通過教育部補助案，每班應在 40 人以下。101-1 未進行混班之美術系 43 人、文創系 52 人、資訊系 52 人、幼教系 48 人、教育系 41 人、音樂系 43 人、諮心系 49 人、國企系 56 人、僑外班 63、台語系 51 人，均超過 40 人，因此該班級原時段拆為 2 班授課。	暫依 101 學年度學生人數計算之	暫依 101 學年度學生人數計算之

(二) 師資安排

1、師資結構

本校支援大一國文師資多為語文教育學系教師，專任教師共計 14 位，需支援博士班、語碩班、華碩班、大學部、教育學程及通識課程，在專業課程與共同課程的人力運用平衡考量下，支援大一國文課程之專任教師約占語文教育學系師資約為 1/3~1/2，共計 4-6 名。

本校改革後大一國文班級數約為 23-24 班，師資規畫如下：

100 學年度群組	101-1 學期	101-2 學期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楊淑華 (專任)	楊淑華 (專任)	增聘專案教師一名 (4-6 班)	楊淑華 (專任)	楊淑華 (專任)
楊裕賢 (專任)	高偉謙 (專任)	增聘兼任教師 1-2 名 (2-4 班)	高偉謙 (專任)	高偉謙 (專任)
劉君堃 (專任)	劉君堃 (專任)	施盈佑、陳鴻逸	劉君堃 (專任)	劉君堃 (專任)
施枝芳 (專任)	施枝芳 (專任)	一班增為 2 班	施枝芳 (專任)	施枝芳 (專任)
劉益州 (兼任)	丁鳳珍 (專任)		魏聰祺 (專任)	魏聰祺 (專任)
江右瑜 (兼任)	劉益州 (兼任)		專案教師	馬行誼 (專任)
	江右瑜 (兼任)		兼任教師 4-6 名	專案教師

	謝孟琚（兼任） 盧詩青（兼任） 王森田（兼任） 郭盈佑（兼任） 黃鴻文（兼任） 陳鴻逸（兼任） 賴昭吟（兼任） 王月秀（兼任）			兼任教師 3-5 名
--	--	--	--	------------

為確保教學保質，本校以「專案教師徵聘」及「兼任教師遴選」為因應措施：

(1) 專案教師徵聘

專案教師除透過大一國文教授實務，參與教材編製與課程設計外，尚具有以下任務：

- A、研發更具效度的教學方法，提升古代經典融入生命教育的教學成效。
- B、規畫並經營教師支持團體與運作。
- C、組織大一國文授課教師教學評鑑未達 4.0 教師之支援團體，確保教師成長與教學品質。
- D、規畫並籌辦「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之研習課程及研討會。

(2) 兼任教師遴選（附件）

本校於 101 學年度已啟動大一國文兼任教師遴選制度，組成評選委員，就教師教學檔案與生命故事進行書審，並經過面談確認教學理念、表達技巧的適宜性，決定聘任順序，依聘任順序進行排課時段協調，最後經系教評會確認後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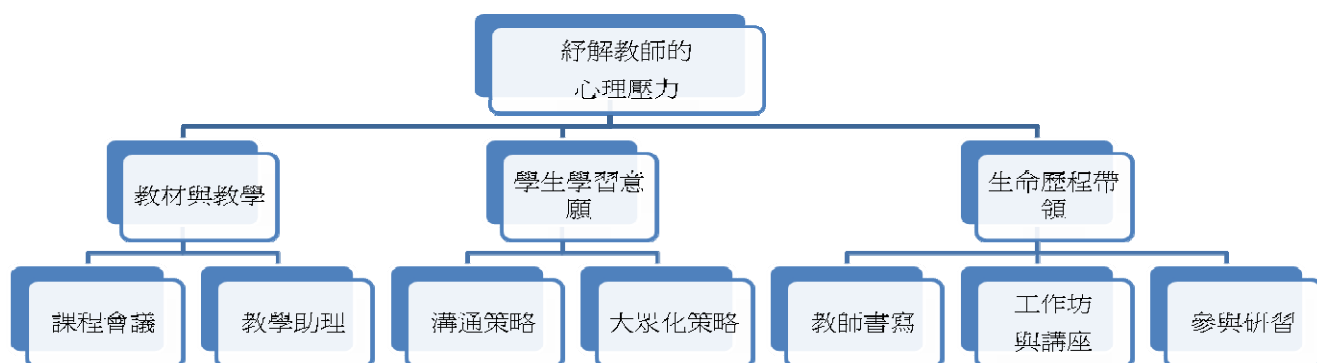
(三) 教師群組運作方針

以「內在關懷」取代「形式運作」

以「服務教師需求」取代「設定教師標準」

本計畫以「生命議題融入古典文本教學」為改革重心，因此，在課程內涵上加入了「關懷學生」的重要元素；在教師群組經營上，更加不可忽視「關懷」的重要性。進行課程改革時，教師面臨的是更大的壓力和挑戰，如何將「改革」所造成的負面力量轉化為正向發展的力量亦本計畫執行是否成功之關鍵。

本計畫「教師群組經營」重點，具兩個面向：一為營造互相包容、彼此分享的溫馨氛圍；二為紓解教師可能面對的壓力——面對新教材的備課壓力、面對學生接受度（含教學評鑑）的壓力、面對以生命帶領生命的教學模式的心理壓力。



1、紓解面對新教材的備課壓力之策略

- (1) 一學期 18 週之中：去除兩場講座 4 週課程、1 週寫作檢測，教師只需準備 13 週的課程（約 3 組教學模組單元）。
- (2) 提供教師教案、教學 PPT、作業示例等教學資源。
- (3) 申請教學助理課程，減輕授課份量。
- (4) 教學助理隨班服務，教師可依其需求請其協助教學相關事務。
- (5) 課程會議分享各「單元教學模組」實務操作經驗，共同研議解決教學之困境。

2、紓解面對學生接受度（含教學評鑑）壓力之策略

- (1) 透過課程會議精進群組教師之「師生溝通」策略及「教學技巧」，減低教學評鑑低落之可能性。
- (2) 開發大眾化書寫、視覺影像之教材（已於執行 100 學年度 B 類計畫時建置於專屬網頁），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3) 由專案教師規畫並組織教師支援系統。

3、提升教師班級經營成效

在「實驗課程」施作當中，感受到學生已慣於在課堂中「接收知識」，以「故事換故事」的生命經驗交流與導引容易讓學生感到「空洞」；然而，以「知識」導向為主的國文課，又易使學生疲憊，壓力大，更沒有可以兼顧每一位學生興趣的文本。成功的課堂往往來自成功的互動，其中包涵兩種可能性：「滿足學生知識需求」與「使學生感受到關懷」。本計畫提升教師班級經營成效之措施如下：

- (1) 教師生命故事書寫：教師針對所設計的「生命書寫」作業先進行書寫，一方面作為示例，另一方面達到與學生間的「以故事換故事」。
- (2) 給學生的信件：透過 e 化平台發送信件成為群組教師與學生溝通的方式之一。
- (3) 臉書社團互動：由教學助理經營臉書社團互動，了解學生及分享心情的平台。

(4) 書寫回饋：本課程乃以「生命議題」為課程設計主軸，因此，作業設計往往具有生命經歷的分享，回饋時便是參與了學生的人生，推動教師正向回饋，亦是一種師生互動。

4、紓解教師以生命議題為主軸之教學模式的心理壓力

(1) 鼓舞教師參與靜宜大學計畫辦公室之教師研習。

(2) 鼓勵教師生命故事書寫，相關作品。

(3) 透過自行舉辦之工作坊活動進行教師群組間相關經驗之傳遞。

(4) 透過「預習檢核方式→講授→討論課操作方式→延申（課外）閱讀指導方式 →寫作、口語表達檢核機制→作業回饋方式→教學回饋方式」革新課程教學步驟之推動及經驗、資源分享，除確保教學品質外，亦有助於教師成長。

然而，全面性的規畫並設計教材與教法，容易使教師產生「阻礙教學自主」之不適感，因此，聆聽教師內在聲音、接受教師不同意見、吸取教師個別成功經驗，為群組互動中重要的內涵。

(四) 教師群組運作機制

教師群組運作機制以激發教學熱忱、促進教學經驗交流、陪伴教師成長為方針，運作機制如下：

1、組成核心教師團隊

本校大一國文革新課程將以四個學院開設群組課程，因此，教師團體亦分為四個群組，每組設置一名核心教師，成為核心教師團隊。該團隊教師除經營教師群組互動外，亦應共同研討教師群組帶領之方向及內涵。

此外，四名核心教師同時亦為四組 TA 小組之關懷教師，以連貫教師成長與 TA 成長的交錯關係及共同目標。

2、小組交流與研討

由核心教師帶領該群組教師進行 4-5 人的小組互動，其內涵以激發教學熱忱、促進教學經驗交流、陪伴教師成長為重心。

3、成長課程規畫

除鼓勵教師參與計畫辦公室之研習外，本校規畫之教師成長課程如下：

8 月 第一次教材與教法研討

講座：從教學中重整自我價值

9 月 第二次教材與教法研討

講座：大一國文教學研究方法

11 月 師生共同研習活動：邀請李崇建老師指導

1 月 授課教師與導師座談會

2 月 第三次教材與教法研討

講座：教學法運用

3 月 心靈團體活動（邀請本校諮商師帶領）

5月 師生共同研習活動：邀請李崇建老師指導

6月 優良教案示範教學

優良的教師形象，除豐富的學識涵養與純熟的教學技巧外，更重要的是使命感、責任心、熱忱和願意付出及關懷，因此，教師成長課程規畫以此規畫。

五、修課前後差異評估機制之規畫

本計畫修課前後差異評估機制分三部分施實：

(一) 閱讀檢測

利用本校「中區國文閱讀能力檢測中心之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推動計畫」題庫，透過標準化之命題、審題、預試、分析、試題修審等步驟建置之「國文科」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進行閱讀檢測，該題庫前幾期計畫依評量主題有字詞能力、寫作能力、國學素養能力等面項，已建置700題試題於線上題庫，於100、101學年度起轉以柯華葳之公民語文素養指標架構研究為據，以學生在學校所學的能力轉換成職場就業力的問題解決、資訊處理及語文讀寫等基本能力為命題範疇，以利學生檢測自我閱讀能力，提昇公民閱讀素養。

配合本校會考制度，進行閱讀能力前後測，施作情況如下：

1、上學期於第5週進行閱讀基礎能力前測。

2、下學期第16週進行閱讀基礎能力後測。


本校大一國文課程雖以「生命議題融入古代經典」為單元主軸，然而，教材編制及延伸閱讀、課外閱讀兼顧學生閱讀策略之培訓與多元閱讀之面向，並且，以全民素養閱讀能力之「中區國文閱讀能力檢測中心之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推動計畫」題庫，亦能提供具信度、效度之學生能力值，有效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二) 自我發展檢測

採用具

(三) 寫作檢測

於上學期第2週進行寫作前測，下學期第17週進行寫作後測。實施流程圖如下：



命題or
選題

施測

試閱
and 定
標準卷

正式批
閱 (二
閱)

回饋學
生寫作
情形

培訓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引導式命題作文批閱，在試閱與正式批閱的過程中，由教學助理與授課教師共同完成。

評閱完成後教師以教材〈引導式寫作題型解析與寫作策略〉進行回饋，學生由回饋中了解自己寫作能力的落點及應改進部分：學生於評分欄中可以清楚了解自己在「內容表達」、「敘寫技巧」、「修辭鍊字」三個面向的落點，並能正視「錯別字」、「標點符號」在寫作中的重要性，並由教師回饋中了解各級分的差異及改善寫作之策略。

經由前後測結果，學生得以了解寫作能力之前後差異。

六、課程網頁規劃

執行計畫期間，網站僅以「規畫→建置→成果分享」為目標，因此，對於教學品質的提升並未有直接貢獻。但是，對於本校 101 學年度推動全校性閱讀與書寫計畫將有極大助益，如 6 月份徵選大一國文兼任教師公告中，即以該網站作為本校國文課程方向、教案撰寫之參考。本校於 100 年度執行 B 類計畫已建置專屬網頁，並於語文教學系網設置連結。然而，該網站尚未發揮輔助教學及學習的成效，執行 A 類計畫時將實施下列措施，以發揮網站效用：

- 1、於校網首頁設置入口連結。
- 2、每日更新動態，成為大一國文課程訊息窗口。
- 3、增加更多研發教案及輔助教材。
- 4、學生優良書寫作業登入生命故事專區。
- 5、增加教師專訪側錄、活動側錄及學生影片作品分享專區。

七、課程永續經營之規劃

本計畫推動閱讀與書寫計畫，不惟以全校性課程改革為目標，更以永續經營為執行方向，故

已於 101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中修訂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語文類教學助理調整配置門檻為修課人數達 35 人以上者得請配置（如附件）。已利於推動大一國文小班教學之教學助理制度永續經營。

更於 101 年 9 月 20 日提出大一國文開課小班教學之提案，通過語文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議。

語文教育學系具有常設「國文課程教師團體」之組織，計畫結案後，仍可透過課程交流會議修訂教材、交流教學經驗，或申請本校教師工作坊，持續進行教師成長課程。

附表三 計畫主持人資料表

(A 類如列有課程計畫主持人，請自行增列表格)

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類型 (請勾選申請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全校性中文語文教養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中文語文教養教師群組課程計畫」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主要經歷 (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學校)	服務部門 (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代表重要著作 (至多五項)				
近期主持之 教學/研究計畫				
獲補助/獎勵之 教學/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生命典範的追求與探索---			
	以古典文本作為生命閱讀、討論與書寫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			
申請計畫類型 (請勾選申請之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全校性中文語文教養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B類：「中文語文教養教師群組課程計畫」			
申請人姓名	彭雅玲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65年04月27日
任職單位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語教系	職稱	主任	
聯絡地址	台中市民生路140號			
聯絡電話	(公) 04-22183431		(宅/手機) 0958-441777	
電郵地址	Adela94589@yahoo.com.tw	傳真號碼	04-22183430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 未獲得學位者, 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國立政治大學	中華民國	中國文學系	博士	1991 / 09 至 1999 / 06
國立政治大學	中華民國	中國文學系	碩士	1987 / 09 至 1990 / 06
國立政治大學	中華民國	中國文學系	學士	1983 / 09 至 1987 / 06
主要經歷 (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 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學校)	服務部門 (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語文教育系所	主任	2010 / 09 起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語文教育系所	副教授	2005 / 08 至 2009 / 07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2006 / 02 至 2007 / 01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語文教育系所	副教授	2004 / 08 至 2005 / 07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語文教育系	副教授	2000 / 08 至 2004 / 07	
大葉大學	共同教學中心	副教授	1999 / 08 至 2000 / 07	
國立政治大學	中文系	兼任副教授	2002 / 08 至 2004 / 07	
國立國際暨南大學	中文系	兼任副教授	2000 / 08 至 2001 / 07	
代表重要著作 (至多五項)	1. 彭雅玲, (1993/6), 《史通的歷史敘述理論》, 台北: 文史哲出版社。 2. 彭雅玲, (2001/06), 〈皎然意境論的內涵與意義—從唯識學的觀點分析〉, 《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6期, 頁181-211。 3. 彭雅玲, (2007/12), 〈文字、影像與張愛玲——張愛玲《對照記: 看老照相簿》的自我呈現〉, 林幸謙編, 《張愛玲: 文學·電影·舞台》(香港: 牛津大學出版社), 頁371-406。 4. 彭雅玲, (2009/07), 《僧·法·思——中國詩學的越界思考》, 台北: 文史哲出版社, 2009年7月。 5. 彭雅玲, (2009/09), 《唐代詩僧的創作論研究—詩歌與佛教的綜合分析》, 龔鵬程主編, 《古典詩歌研究彙刊》第六輯第九冊, 台北: 花木			

	蘭文化出版社。
近期主持之 教學/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彭雅玲，(2005.08-2006.07)，主持人，唐代意境的內涵與唯識學的關係 NSC 94-2411-H-142-003，國科會人文處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2. 彭雅玲，(2007.08-2008.07)，主持人，王夫之援用唯識術語論詩研究 NSC 96-2411-H-142-003，國科會人文處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3. 彭雅玲，(2008.08-2009.07)，主持人，勞思光韋齋詩中的自我、歷史與國家 NSC 97-2410-H-142-010，國科會人文處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4. 彭雅玲，(2009.08-2010.07)，主持人，勞思光《韋齋詩存》詩藝研究(一)練字分析 NSC 98-2410-H-142-012，國科會人文處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5. 彭雅玲，(2010.08-2011-07)，主持人，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讀經教育課程暨品格教育課程規畫小組，教育部高教司補助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
獲補助/獎勵之 教學/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彭雅玲，(2005.08-2006.07)，主持人，唐代意境的內涵與唯識學的關係 NSC 94-2411-H-142-003，國科會人文處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2. 彭雅玲，(2007.08-2008.07)，主持人，王夫之援用唯識術語論詩研究 NSC 96-2411-H-142-003，國科會人文處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3. 彭雅玲，(2008.08-2009.07)，主持人，勞思光韋齋詩中的自我、歷史與國家 NSC 97-2410-H-142-010，國科會人文處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4. 彭雅玲，(2009.08-2010.07)，主持人，勞思光《韋齋詩存》詩藝研究(一)練字分析 NSC 98-2410-H-142-012，國科會人文處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生命典範的追求與探索---				
	以古典文本為主作為生命閱讀、討論與書寫核心之群組課程革新				
申請計畫類型 (請勾選申請之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類：「全校性中文語文教養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B類：「中文語文教養教師群組課程計畫」				
申請人姓名	劉君浩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6月25日
任職單位	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職稱	助理教授
聯絡地址	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語文教育學系				
聯絡電話	(公) 04-22183828		(宅/手機) 0931350453		
電郵地址	tayalhaw@hotmail.com		傳真號碼	04-22183430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高雄師範大學	臺灣	國文研究所	博士	_1996/_09 至_1999/_06_
高雄師範大學	臺灣	國文研究所	碩士	_1999/_09 至_2004/_06
主要經歷（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學校）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西元年/月）	
台中教育大學	語文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2004/8_迄今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兼任講師	2001/8 至 2002/3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001年8月至2002 年1月)	國文組	兼任講師	2001/8 至 2002/1	
輔英技術學院 (2000 年3月至2000年7月)	共同科	兼任講師	2000/3 至 2000/7	
竹北高級中學 (1998 年8月至1999年1月)	國文科	代課老師	1998/8 至 1999/1	
代表重要著作 (至多五項)	1. 劉君浩，2010.6，明代戲劇術語「情節」概念及其反映之情節觀——兼論術語「關目」，國文學報（高雄師範大學），頁77-109。 2. 劉君浩，2006，馮夢龍傳奇劇本改編藝術——《墨憨齋定本傳奇》之研究，復文出版社。 3. 劉君浩，1992，戲曲概論，學海出版社，台北。 4. 劉君浩，2008.4，「認知」與「情意」並重的大一國文教學——以課程目標轉化教學活動舉隅，大學本國語文（大一國文）課程與教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5. 劉君浩，2006.6，從“關鎖”、“血脈”術語看章法觀在明清傳奇評點的轉化，第二屆中國文學評點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近期主持之 教學/研究計畫	1. 劉君浩，主持人，評點文本中「節」相關術語之概念研究——建立明清傳奇之情節觀，國科會，已執行。 2. 劉君浩，主持人，台灣兒童戲曲（1996-2006）的發展與評析——以劇本撰寫藝術為脈絡，台中教育大學，已執行。			
獲補助/獎勵之 教學/研究計畫	獲獎： 劉君浩，2010，教育部文藝獎現代戲劇暨兒童戲劇劇本項目教師組特優。			

附表四 開設課程一覽表

學期別 (請註明上、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範例：100 學年上學 期	大一國文	2	王大明

附表五 計畫課程大綱 (請自行增列表格，並註明上、下學期)

課程名稱	大一國文	任課教師	楊淑華、高偉謙、劉君堃、施枝芳、丁鳳珍、劉益州、江右瑜、謝孟琚、盧詩青、王森田、郭盈佑、黃鴻文、陳鴻逸、賴昭吟、王月秀
學分	4	預定開班數	23-24
課程開設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預定修課人數	800
一、課程目標 (說明與本徵件事宜目的之關連性)	<p>能力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合語文知識進行<u>閱讀</u> 2、應用<u>寫作</u>能力 3、應用<u>聆聽與說話</u>能力 4、經由文學作品分析己身及他人<u>情感</u>之能力 5、經由文學作品的觸發創造出新的<u>人生觀點</u> <p>課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應用語文知識進行古典文學閱讀 1-2 分析當代文學之意涵 2-1 應用相關知識與技能完成順暢達意之文章 2-2 應用相關知識與技能完成生活所需之文書 3-1 進行順暢完整的口語表達 3-2 應用聆聽能力完成筆記 4-1 透過文學分析自身之情感 4-2 透過文學分析人與人間之情感 5-1 透過文學瞭解不同的人生價值 5-2 透過文學創造新的人生價值 <p>指標「4、經由文學作品分析己身及他人情感之能力」是運用主觀感性的感受能力，對自我生命、他者生命進行了解與認同；指標「5、經由文學作品的觸發創造出新的<u>人生觀點</u>」是運用客觀理性的思維能力，對自我生命、人類生命共同體、宇宙世界生命進行了解與反思。</p>		
二、課程主軸結構 (說明課程主軸結構與核心目標之關聯)	<p>本計畫納入生命關懷之主軸，融合了認知、情意、技能三領域目標，並在聽、說、讀、寫之語文智能外，達到深化課程內涵的功能。能力指標 1 為語文知識，指標 2~3 是聽、說、讀、寫的能力培養，指標 4~5 是對生命關懷的關注，並且兼具了「主觀／客觀」、「感性／理性」不同視角。</p>		
三、共同課綱之教學內容與進度(如有校外演講者，請	週次	課程內容	指定閱讀
	一	課程說明 講座：書寫與成長	

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二	寫作初測、自我認同初測 語文課程 1	
	三	說文解字序——學習的媒介	張大春《認得幾個字》
	四	說文解字序——學習的媒介	
	五	講座：趙自強——超級圓超人	趙自強《超級圓超人》
	六	講座討論 學記——建構生命成長的階梯	《哈佛經驗》
	七	學記——建構生命成長的階梯 語文課程 2	
	八	學記——建構生命成長的階梯	
	九	學記——建構生命成長的階梯	
	十	主題：人生處處是故事	
	十一	主題：人生處處是故事 語文課程 3	
	十二	主題：人生處處是故事	
	十三	講座：劉中薇——在生活中找故事	劉中薇《說故事了沒？》
	十四	講座討論 主題：和陰影作朋友	
	十五	主題：和陰影作朋友	幾米《幾米故事的開始》
	十六	主題：和陰影作朋友	
	十七	主題：和陰影作朋友	
	十八	語文課程 4（指定寒假作業） 交流與分享	

附表六 師資團隊簡表

計畫職稱	學校單位／職稱／姓名	專／兼任(請勾選)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協同主持人	彭雅玲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課程規劃者(限 A 類填寫)	劉君堃 (組長)、楊淑華、丁鳳珍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培訓設計者(限 A 類填寫)	楊淑華 (組長)、劉君堃、高偉謙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授課教師	楊淑華、高偉謙、劉君堃、施枝芳、 丁鳳珍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劉益州、江右瑜、謝孟瑯、盧詩青、 王森田、郭盈佑、黃鴻文、陳鴻逸、賴 昭吟、王月秀	

備查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備查。

說明：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級課程委員審查通過。

決議：准予備查。

附件：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大學	碩班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諮商概論		2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	諮商理論研究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研究	2	
	危機管理	危機處遇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個別諮商實習	諮商實習(一)	2	
規劃 10 學分，必選 10 學分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大學	碩班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研究	2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原課程 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	遊戲治療研究 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研究	2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諮商技術	諮商技術研究	2
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	特殊個案心理諮商研究	2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諮商研究	2
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 變態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研究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與輔導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心理諮詢概論		2
輔導行政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方案設計與評估		2
學習輔導	學習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輔導	生涯輔導與諮商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	2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2
規劃 32 學分，必選 16 學分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止。

備查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新增「網路理論與技術增能學程設置要點」案，提請備查。

說明：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級課程委員審查通過。

決議：原則上准予備查，依照校級課程委員會決議進行。

附件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網路理論與技術」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 一、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網路理論與技術方面的認識，並提升學生之網路軟體開發能力與素質，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至少修滿 12 學分，具體課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及附表二「選課流程參考圖」。
- 三、本學程每學年以開授一班為原則，本系學生以資訊工程學系專門課程開課方式修讀，外系學生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本學程科目，必要時得視師資與設備增班。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申請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請檢附修課成績單，於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表三)，至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申請人數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提出學程申請時前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表四）；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
- 七、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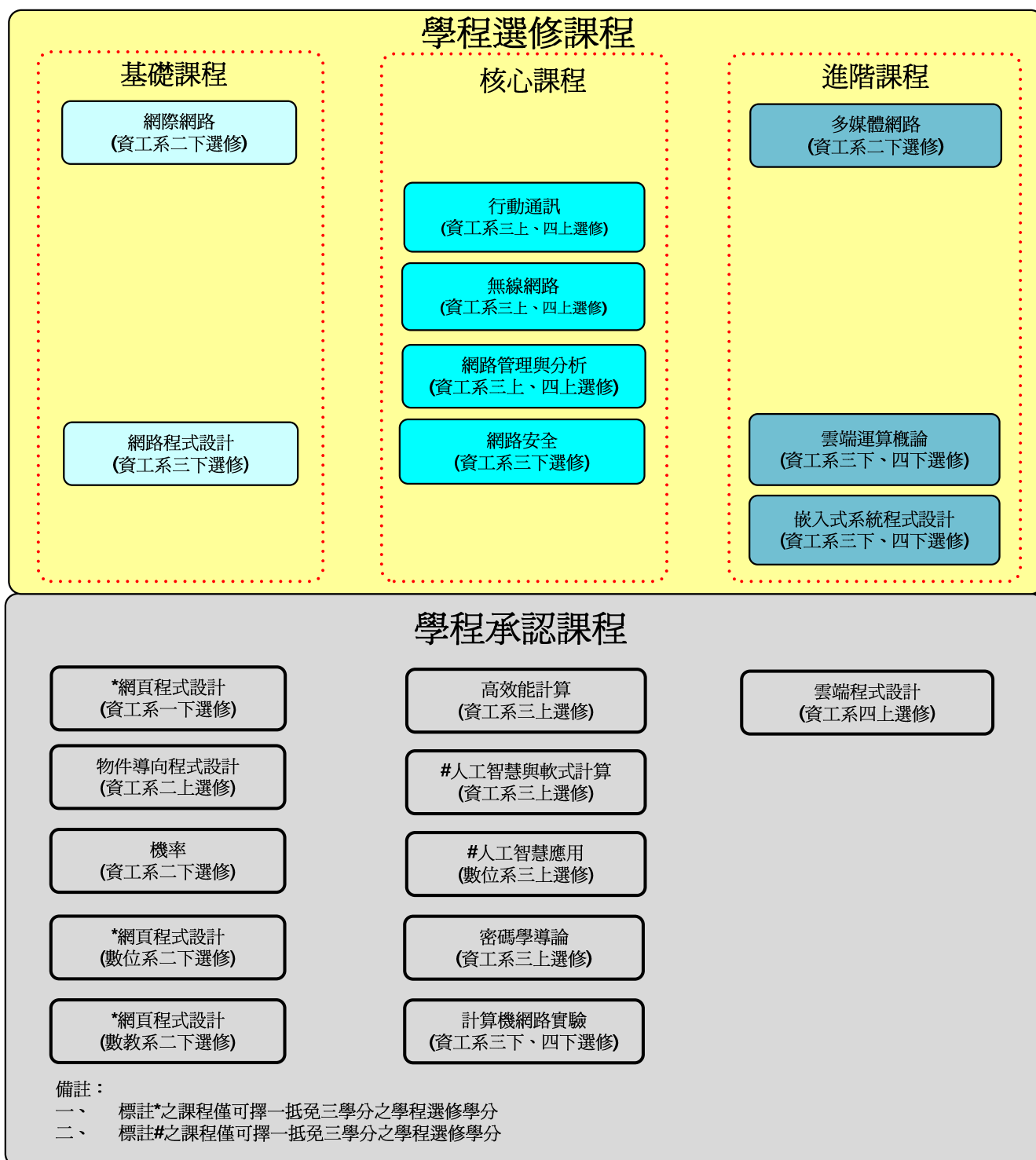
附表一

資訊工程學系網路理論與技術增能學程科目表

本學程總學分至少修滿 12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網際網路”、“網路程式設計”）、核心課程（“行動通訊”、“無線網路”、“網路管理與分析”、“網路安全”）與進階課程（“多媒體網路”、“雲端運算概論”、“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至少修習 9 學分，並包括至少須修讀一門核心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課程類別
ACS2033	網際網路 Internet	選	3	3	二下	基礎課程
ACS2041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選	3	3	三下/四下	基礎課程
ACS2052	行動通訊 Mobile Communication	選	3	3	三上四上	核心課程
ACS2048	無線網路 Intoduction to Wireless Network	選	3	3	三上/四上	核心課程
ACS2034	網路管理與分析 Network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選	3	3	三上四上	核心課程
ACS2047	網路安全 Network Security	選	3	3	三下	核心課程
ACS2071	多媒體網路 Multimedia Networking	選	3	3	二下	進階課程
ACS2076	雲端運算概論 Interduction to Cloud Computing	選	3	3	三下/四下	進階課程
ACS2039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Embedded System Programming	選	3	3	三下/四下	進階課程
ACS2069	網頁程式設計 Web Programming	選	3	3	一下	承認課程
ACS200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選	3	3	二上	承認課程
ACS2031	機率 Probability	選	3	3	二下	承認課程
ACS2066	高效能運算 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選	3	3	三上	承認課程
ACS2042	人工智慧與軟式計算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Soft Computing	選	3	3	三上	承認課程
ACS2063	密碼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ryptography	選	3	3	三上	承認課程
ACS2065	計算機網路實驗 Computer Network Lab	選	3	3	三下四下	承認課程
ACS2077	雲端程式設計 Programing for Cloud Computing	選	3	3	四上	承認課程

附表二
選課參考流程圖：



附表三

資訊工程學系網路理論與技術增能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 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H) : 手機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申 請 學 生 簽 名		承 辦 人 員		系 主 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網路理論與技術增能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網路理論與技術」增能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學程之學分要求如下所述：

本學程總學分至少修滿 12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網際網路”、“網路程式設計”)、核心課程(“行動通訊”、“無線網路”、“網路管理與分析”、“網路安全”)與進階課程(“多媒體網路”、“雲端運算概論”、“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至少修習 9 學分，並包括至少須修讀一門核心課程。

二、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6 上)、各科成績。

學程選修課程與學程承認課程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承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承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承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承認課程				

學程選修課程，包含基礎課程_____學分、核心課程_____學分、進階課程_____學分。

學程承認課程_____學分。

總計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備查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擬新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與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雙聯學制協議（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The School of Management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School of Management at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1 年 8 月 15 日國研處、教務處與本院討論後，修訂版本如附件。

決議：備查通過。

附件：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Dual Program
between
The School of Management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School of Management at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 Purpose

This agreement of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School of Management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NTCU) and School of Management at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YIT) is signed to make it feasible for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to receive Dual Degree by both universities upon the fulfillment of course-taking.

2. Dual Degree Progra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NTCU-NYIT agreement, students who attend this program will receive two respective degrees by NTCU and NYIT as long as the students complete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detailed in the NTCU-NYIT agreement. The applicant must be a full time undergraduate sophomore or junior student at the home university. Detailed regulations are stated in the Appendix of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hich was signed by the two Presidents of NTCU and NYIT.

3. Tuition

The tuition while studying at one of NYIT campus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egulations determined by NYIT.

4. Dual Degree Conferred

The Bachelor's degree will be conferred by both NTCU and NYIT after the students fulfi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5. The Revisions and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effective up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of this agreement. It will follow the terms of

NTCU-NYIT agreement. Should either side wish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or modify its terms, it is required to inform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three months in advance of such a notice.

6. Others

This Agreement will be availabl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for NTCU regulat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is identical in meaning and contents as the Chinese version, which is for reference only.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effective once signed by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institutions.

Department of School of Management, School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ean & Professor

Dr. Hu Len Kuo

Date : 21/Aug./2012

Dean & Professor

Dr. Jess Boronico

Date : 21/Aug./20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與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管理學院

雙聯學制協議

1. 目標

本雙聯學位協議簽訂係為了保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赴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管理學院（School of Management at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以下簡稱NYIT）參與本雙聯學制計畫學生，修習學分合格後同時獲得兩校學位。

2. 雙聯學制計畫

參與本院與NYIT雙聯學制計畫之學生，依規定完成課程計畫學分合格者，將取得雙方學校學位之承認。詳細內容記載於學校層級協商簽訂之「備忘錄附錄」（Appendix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中。

3. 課程學費

本院學生在NYIT修習課程之學費應依照NYIT相關之規定支付。

4. 學位授予

學生依規定完成學分者將授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之雙學士學位。

5. 計畫之修訂與終止

本協議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經雙方協議停止時即可停止。任何一方欲停止或更改其內容時，需在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

6. 其他

本協議提及範圍內，同時適用在中文版與英文版。備忘錄自簽約後，雙方同時生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

紐約理工學院管理學院

教授兼院長

胡聯國

Date : 21 /Aug. / 2012

教授兼院長

Dr. Jess Boronico

Date : 21 /Aug. / 2012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原法規名稱為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業於 101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告實施，配合前開辦法修正，修正本校招生外國學生規定，修正重要內容包括

- (一) 法規名稱修正：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規定，將法規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 (二) 增加同時兼具外國國籍身分及香港或澳門或大陸地區人民者，申請來臺就學之規定。
- (三) 增加外國學生轉學申請規定，以及本校外國學生轉學他校應繳還於本校就讀期間所領取之全數獎學金規定。
- (四) 修正外國學生申請就學應附學歷證明文件、財力證明等規定。
- (五) 修正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應即時通報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系統之規定。
- (六) 本校華語文中心已由教育部核准設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6 條增列來臺於本校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之相關規定。

二、本次法規修正案事涉國研處及進修推廣部業務權責，前業已將修正草案送該 2 單位表示意見後彙整修正，其中第十條第二項新增規定：「本校外國學生轉學他校，應繳還於本校就學期間所領取之全數獎學金。」，係依據國研處修正意見加列。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草案)(附件二)、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附件三)、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件四)各乙份。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法規名稱改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附件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法規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

<p>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定修正。</p>
<p>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其符合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 申請前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曾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其自始未曾從事在臺研習之學業。其自始未曾從事在臺研習之學業，其自始未曾從事在臺研習之學業，其自始未曾從事在臺研習之學業。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曾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其自始未曾從事在臺研習之學業。其自始未曾從事在臺研習之學業，其自始未曾從事在臺研習之學業。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p>	<p>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其符合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 申請前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曾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其自始未曾從事在臺研習之學業。其自始未曾從事在臺研習之學業，其自始未曾從事在臺研習之學業。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曾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其自始未曾從事在臺研習之學業。其自始未曾從事在臺研習之學業，其自始未曾從事在臺研習之學業。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p>

<p>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第三條</u>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新增條文。</p>
<p><u>第四條</u>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p>	<p>三、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係採外加方式辦理，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p>	<p>文字酌予修正及條次調整。</p>
<p><u>第五條</u>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招生碩、博士班（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p>	<p>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春季班為招生碩、博士班，秋季班為招生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春季班於每年五月一日</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p>

十日)，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五) 申請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至十月三十一日前，秋季班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一份。

(三)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四) 申請費。

(五)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1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1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有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學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

三條、第八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

<p>者。</p> <p>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p>	
<p><u>第六條</u>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p> <p>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p>	<p><u>五、</u>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p> <p>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p>	<p>條次調整。</p>
<p><u>第七條</u>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六、</u>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次調整。</p>
<p><u>第八條</u>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p> <p>（一）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p> <p>（二）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p>	<p><u>七、</u>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p> <p>（一）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p> <p>（二）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依「<u>外國來臺學生就學辦法</u>」第九條規定修正。</p>

<p>(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p>	<p>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p> <p>(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等資料，報教育部備查。</p>	
<p><u>第九條</u>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八、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修正。</p>
<p><u>第十條</u>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本校外國學生轉學他校，應繳還於本校就學期間所領取之全數獎學金。</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新增條文。</p>
<p><u>第十一條</u>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p>	<p>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p>	<p>一、條次調</p>

<p>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p>	<p>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或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整。 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修正。</p>
<p><u>第十二條</u>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u>教育合作協議</u>，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p>	<p><u>十、</u>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u>學術合作協議</u>，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p>	<p>一、條次調整。 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三條修正。</p>
<p><u>第十三條</u>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u>十一、</u>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四條</u>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u>十二、</u>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為字酌予修正及條次調整。</p>
<p><u>第十五條</u>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u>第五條</u>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p>	<p><u>十三、</u>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u>一學程</u>，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u>第四點</u>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p>	<p>一、條次調整。 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八十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修正。</p>

<p>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u>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已於國內各級學校就讀、隨班附讀或獲得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如欲繼續申請入學本校就讀較高學程，以一次入學為限。</u></p>	
<p><u>第十六條</u> 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由教育部或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p>	<p><u>十四、</u>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由教育部或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七條</u> 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向教育部依部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p>	<p><u>十五、</u>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向教育部依部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p>	<p>配合第十條規定修正及條次調整。</p>
<p><u>第十八條</u>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但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u>十六、</u>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由本校擬定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且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但依<u>第二點第三項規定</u>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第二十二條</u>規定修正。</p>
<p><u>第十九條</u>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p>

之通報，準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七、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條次調整及酌予調整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條次調整及酌予調整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92.9.23.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10.15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151544 號函備查
95.1.1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 1.2.4.7.8.9.10.11.12.13.14.15、16、17 條
95.1.23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11022 號函核定
95.9.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95.10.14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2208 號函核定
97.1.0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5 條
97.2.15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023039 號函核定
99.3.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2 條
99.4.26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90070536 號函核定
100.3.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6.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6.22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104746 號函核定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第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

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招生外國學生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春季班招生碩、博士班（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秋季班招生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外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五) 申請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者。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

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及入學審查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本校外國學生轉學他校，應繳還於本校就學期間所領取之全數獎學金。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

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由教育部或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轉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向教育部依部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但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92.9.23.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10.15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151544 號函備查

95.1.1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 1.2.4.7.8.9.10.11.12.13.14.15、16、17 條

95.1.23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11022 號函核定

95.9.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95.10.14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2208 號函核定

97.1.0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5 條

97.2.15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023039 號函核定

99.3.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2 條

99.4.26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90070536 號函核定

100.3.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6.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6.22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104746 號函核定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係採外加方式辦理，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一為原則。

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春季班為招生碩、博士班，秋季班為招生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春季班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前，秋季班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一份。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四）申請費。

（五）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一）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1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二）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1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五、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

六、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

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 (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等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八、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十一、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十二、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三、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已於國內各級學校就讀、隨班附讀或獲得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如欲繼續申請入學本校就讀較高學程，以一次入學為限。

十四、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由教育部或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十五、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向教育部依部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十六、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由本校擬定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且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但依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十七、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8395B 號令修正發布
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大學校院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十三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

之短期研習。

-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 第十五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十六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七條 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 第十八條 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第十九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第二十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及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二十三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二十五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二十六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0 日來函，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本校法條修正前僅適用加註英語專長，因本次教育部修法擴大法條適用對象為加註各領域專長，爰配合修正。
- 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2-1，修正草案如附件 2-2。
- 三、檢附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C 號令修正發佈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供參，如附件 2-3。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七條部分有關加註英語專長部分語文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刪除，建議轉列入英語加註專長課程之補充說明；增加(三)其他領域相關規定依據課程之規定。）

附件 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C 號修正，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C 號修正，修正本要點名稱。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一)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二)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一)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二)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原適用對象僅限加註英語專長，修正適用對象為加註各領域專長。

<p>(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p> <p>(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p>	<p>(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p> <p>(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者。</p>	
<p>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英語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原要點僅適用加註英語專長，為擴大適用至其他領域，爰修正名詞。</p>
<p>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擔任國民小學各領域教師，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p>	<p>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英語學系審核通過。</p>	<p>將「英語」修改為「各領域」</p>
<p>五、本校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p> <p>(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p> <p>(二)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p> <p>(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p> <p>(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p>	<p>五、本校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p> <p>(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p> <p>(二)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p> <p>(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p>	<p>將「英語」修改為「各領域」</p>

<p>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p> <p>(六)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u>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u>之。</p> <p>(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p> <p>(六)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u>英語學系專業審查認定</u>之。</p> <p>(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六、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u>各領域</u>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p>	<p>六、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u>英語</u>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p>	<p>將「英語」修改為「各領域」</p>												
<p>七、凡符合以下條件者(以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p> <p>(二) 修畢<u>領域專長</u>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p> <p>(三) <u>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u>，依本校<u>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u>。</p>	<p>七、凡符合以下<u>三個</u>條件者(<u>三個</u>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p> <p>(二) 修畢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u>自 100 學年度起修習專門課程之師資生，須檢附修習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兒童英語」及「國小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之學分證明。</u></p> <p>(三) 具備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應提交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1727 1166 2063"> <thead> <tr> <th>考試名稱</th> <th>中高級門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民英檢 (GEPT)</td> <td>中高級複試通過</td> </tr> <tr> <td>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td> <td>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td> </tr> <tr> <td>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td> <td>87</td> </tr> <tr> <td>雅思 (IELTS)</td> <td>6.0</td> </tr> <tr> <td>劍橋主流英語認證</td> <td>First Certificate</td> </tr> </tbody> </table>	考試名稱	中高級門檻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	雅思 (IELTS)	6.0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First Certificate	<p>1. 第一項酌做文字修正。</p> <p>2. 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文字，因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說明 2 有敘明，故於修正條文中刪除。</p> <p>3. 因本要點名稱由加註英語專長修正為加註各領域專長，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文字，因只適用加註英語專長，故改列於本校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p>
考試名稱	中高級門檻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													
雅思 (IELTS)	6.0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First Certificate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八、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八、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無修正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附件 2-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04489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3046號函核定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4、5、6、7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特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五) 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六)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七)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兩大類。欲擔任國民小學各領域教師，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審核通過。

五、本校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六)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凡符合以下條件者(以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證明)。

(三) 不同領域有特殊條件者，依本校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說明。

八、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核定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3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100 年 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

101 年 4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C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四、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名稱應與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相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名稱應比對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辦理。

五、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一) 應為本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本對照表所列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二) 應瞭解現行國民小學課程綱要之各領域教材大綱與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三) 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四) 規劃總學分數以三十四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且均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五) 專門課程應配合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為二學分至六學分，並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其實際修習學分數應列入專門課程學分表。

六、各大學擬訂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本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得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

查後核定。

- (二)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
- (二) 各大學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 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 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5.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得採認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6. 曾修習與本對照表中相同或相似科目者，經本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採認學分後，得免修習該科目。但有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大學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八、各大學新增或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經校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包括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課程規劃概要：
1. 培育課程名稱。
 2. 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學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3.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4. 負責規劃之相關學系所（包括主要規劃學系所、開課相關學系所等）。
 5. 相關學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6.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7. 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8. 其他說明事項。
- (二)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應包括各科目大綱及現行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 (三) 各大學擬訂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規定，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各大學審核與採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並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 (四) 自主檢核表。

- 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本部核定，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十、本要點 101 年 4 月 30 日實施前，各大學已經本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毋須再報本部核定。但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仍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新增訂本校「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學生至國外增廣見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四條文字為：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附件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學生至國外增廣見聞，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海外移地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因教學需要，須全程或部分移往海外地區之講授、教學活動者，悉依本要點辦理。
前項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與學分數須符合本校之規定。
- 三、海外移地教學計畫之執行單位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等，並依計畫書格式擬訂之。計畫書內容包含開課基本資料、教學計畫、移地教學之目的、經費來源、效益評估及其他。
- 四、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須於開課前須經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才能實施。
- 五、海外移地教學補助之規定如下：
 - (一)授課教師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以不多支出為原則。
 - (二)授課教師差旅費及學生之費用，以參與人自行負擔為原則；欲使用校內各單位之預算時，須專簽經校長同意，並依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之相關

規定提出申請始可補助。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101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學期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開課系所	
任課教師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出發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前往地點	
選課人數		參加人數	

一、教學計畫：(另附詳細教學大綱)

二、移地教學之目的：

三、經費來源：

四、效益評估：

五、其他：(未參加海外移地教學之學生處理方式等等)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下載表格填寫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月16日上午11時15分